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股份的期權，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參閱，而接納表格的內容屬本綜合文件內所載的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A Group Holding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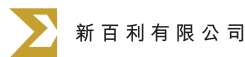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SCA GROUP HOLDING BV
提出收購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
(SCA GROUP HOLDING BV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SCA Group Holding BV
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聯席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HSBC 匯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股份及購股權的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起載的「重要通告」及本綜合文件第20頁起載的摩根大通函件「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 收購要約提呈範圍」。

本封面頁採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摩根大通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22頁。維達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要約而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要約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第66頁。

接納及結算收購要約的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本文件所載的收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且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公佈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向過戶處遞交。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摩根大通函件」內的「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 收購要約提呈範圍」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收購要約之每位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例規定。建議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v
釋義	1
摩根大通函件	8
維達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維達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維達的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及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維達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 及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日期和時限(附註1及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 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果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 (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該日成為或 被宣告為無條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寄出款項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告 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 被宣告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按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初時必須在本綜合文件寄出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否則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會就收購要約之任何延長發表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載列收購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收購要約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發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

-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出要約股份之應付代價款項，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購股權之應付代價付款，將盡快以平郵寄送至維達在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以供該等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領取，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根據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過往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除外。倘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i)由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四(4)個月當日前可供接納或(ii)倘要約人於當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直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選擇結束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有關較後日期為止可供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本綜合文件和隨附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通告

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注意

股份要約是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此外，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款式編製，與美國的有差異。股份要約是根據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其中可享有的豁免或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其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即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要約股份各個美國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收於本綜合文件內的維達集團的財務資料，為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是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必能夠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純粹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完全相對照。

由於維達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而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索償要求。此外，SCA愛生雅集團及維達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維達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之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股份要約仍可予接納的期間前或期間內，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股份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重要通告

香港及美國境外之持有人注意

對並非香港或美國居民之獨立股東作出及執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及執行購股權要約可能受有關持有人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規限。該等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摩根大通函件」中「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 收購要約提呈範圍」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聲明，其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意義字眼而識別，該等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若干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聲明以外之聲明均可視為屬前瞻性聲明之聲明。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人與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就收購要約刊發的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銀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就收購要約而言，為維達的聯席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李朝旺先生，維達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截止日期」	指	於本綜合文件載列的日期，以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承諾方」	指	富安、主席及張女士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維達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聯合刊發有關收購要約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內「摩根大通函件」下「收購要約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股份要約條件

釋 義

「同意」	指 任何有關主管機構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寬限或命令、有關主管機構或第三方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主管機構或第三方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主管機構或第三方授予維達集團進行其業務之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所規定或與之相關之人士(無論是否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主管機構或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情況)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投票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歐元」	指 歐元，為歐盟28個成員國其中17國所採納的法定貨幣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已隨本綜合文件附上)，若文義是指一份「接納表格」，則指上述兩者其中之一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維達之主要股東
「富安不可撤銷承諾」	指 富安和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全面攤薄基準」	指 確定股份數目所依據的基準，即以下兩者的總和：(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若當時全部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和衍生工具(包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機構，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就收購要約而言，為維達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維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組成的維達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要約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期股息」	指 維達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及張氏不可撤銷承諾，若文義指一項「不可撤銷承諾」，即指以上兩者其中之一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就收購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發佈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東方女士，維達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CA Group Holding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SC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之董事
「收購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條提出的要約方案，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維達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維達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主管機構」	指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就收購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之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釋 義

「有關購股權」	指 (i) 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5.42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ii) 9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8.648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分別由張女士持有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準確計算足六個月當天)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股份」	指 於富安不可撤銷承諾日期富安所持有的20,964,65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
「SCA」	指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斯德哥爾摩NASDAQ OMX交易所上市
「SCA愛生雅集團」	指 SCA及其附屬公司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維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維達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維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的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維達」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1)
「維達董事會」	指	維達董事會
「維達董事」	指	維達的董事
「維達集團」	指	維達及其附屬公司
「張氏不可撤銷承諾」	指	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	指	百分比

以下兌換率僅供參考：(i)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及(ii)克朗金額已按1克朗兌0.1153歐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歐元。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作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應可或能夠按上述或其他兌換率換算，或於任何情況下可換算。

1. 本綜合文件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內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釋 義

3.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繙譯或若干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繙譯，乃僅供參考及識別之用，不應視之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繙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繙譯。
4. 除文義另作說明外，單數詞彙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5. 對任何附錄、段落及當中分段的提述，均指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段落以及其中的任何分段。
6. 對任何法令或法律規定的提述，均包括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後經修訂、綜合或替代的法令或法律規定。
7.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亦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J.P.Morgan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33樓

敬啟者：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要約人與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聯合宣佈，摩根大通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i)收購維達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若干有關要約人及SCA愛生雅集團之背景資料、收購要約之詳情，闡述提出收購要約之理由以及要約人對維達集團之意向。有關收購要約條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32頁之「維達董事會函件」、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5頁至第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股份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998,282,686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SCA Hygiene Holding AB(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16,431,897股股份，佔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68%。

股份要約由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1.00港元

遵照收購守則，股份要約現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且收購時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較：

- (i)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95港元大約溢價38.36%；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6港元大約溢價33.20%；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7港元大約溢價33.0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港元大約溢價31.45%；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8港元大約溢價34.54%；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9港元大約溢價34.24%；及
- (vii)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大約溢價0.73%。

摩根大通函件

股份要約向每股股份賦予之價值較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39港元(計算方法為：(i)於維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維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150.77%。

3.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26,512,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及可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行使價 (以每股港元計)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可行使期間
2.98	2,651,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5.42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8.648	3,50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0.34	1,359,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4.06	16,001,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於26,5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5,274,000份及225,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4.06港元及10.34港元，乃受到歸屬條件規限，當維達滿足該等購股權授出時維達董事會所定之若干績效條件時，方可行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條，現由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換取現金，條款如下：

(A) 就行使價為2.98港元的購股權：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8.02港元

(B) 就行使價為5.42港元的購股權：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5.58港元

(C) 就行使價為8.648港元的購股權：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2.352港元

(D) 就行使價為10.34港元的購股權：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0.66港元

就行使價為14.06港元的購股權，由於認購有關股份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就該等購股權的註銷提出象徵式現金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0.0001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註銷及放棄。

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將不會於截止日期註銷或被放棄。視乎有否歸屬而定(如適用)，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截止日期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購股權。

4. 收購要約的價值

收購要約的價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998,282,68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計算，以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維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10,981,109,546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216,431,897股股份，以及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根據股份要約價及781,850,789股要約股份計算，股份要約之估值為8,600,358,679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6,512,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總共認購：

- (i) 2,651,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98港元；
- (ii) 3,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2港元；
- (iii) 3,501,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648港元；
- (iv) 1,359,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34港元；及
- (v) 16,001,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06港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需之款項總額為47,133,912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收購要約之估值合共約為8,647,492,591港元。

倘於截止日期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維達將須發行26,512,000股新股份，佔維達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9%。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216,431,897股股份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約為8,891,990,679港元。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概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結付代價

倘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告為無條件，接納收購要約的代價將盡快結付，但無論如何，將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收購要約接納文件日期及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不足一港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港仙。

收購要約的融資安排

要約人擬以SCA愛生雅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於收購要約下應付之代價。

就作出收購要約而言，SCA愛生雅集團已承諾會於其銀行賬戶維持一筆等同不少於4億港元的存款。此外，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批授一項信貸融資予SCA，金額為11億美元(相當於約85.58億港元)，必要時可供要約人用作收購要約的資金。要約人確認，他們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維達集團的業務，以支付有關信貸融資之利息、償還該等信貸融資，或就其項下任何債項(或然或其他)作出擔保。

作為要約人就收購要約的獨家財務顧問，摩根大通信納，要約人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支付其於收購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情況下所需支付之代價。

其他

除本函件內「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章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已發行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維達其他類別的證券。

5. 收購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並未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收購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維達超過50%投票權；
- (ii) 除因收購要約使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但由於收購要約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或代表作出的任何事情則除外；
- (iii) 各承諾方於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以下各個日期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a)不可撤銷承諾的簽立日期，(b)寄發日期，(c)各承諾方分別按照本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交付就其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已簽立妥當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日期，及(d)無條件日期；
- (iv) (a)已取得就完成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收購要約擬進行交易所需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同意可進行其業務的維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並仍具完全效力及作用，且任何有關主管機構並無作出重大修訂，而該等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b)維達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主管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c)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屬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主管機構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並無持續有效，任何法規、法例、要求或指令致使收購要約或根據收購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屬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收購要約或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須對收購要約或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收購要約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
- (vii) 自維達上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整體上將對維達集團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改變；
- (viii) 除支付中期股息外，維達於要約期未有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及
- (ix) 除非獲得要約人之同意，否則維達或維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概無採取任何阻撓行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及維達目前可得資料，要約人及維達知悉概無須就完成收購要約及不可撤銷承諾取得同意。

獲豁免條件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權利，有關豁免可屬整體性或就任何特定事宜給予，惟條件(i)、(v)及(vi)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豁免

任何條件。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援引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條註釋2，除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收購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影響者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不包括條件(i))，導致收購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以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作為先決條件。

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條，要約人應於股份要約對接納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且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收購要約於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獨立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要約人在上述最少14日期間後並無責任維持收購要約可供接納。

注意事項：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維達的證券(包括股份以及其有關期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不可撤銷承諾

接納收購要約的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i) 富安及主席簽署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富安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富安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及

(ii) 張女士簽署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

因此，根據收購要約，要約人將以總代價230,611,194港元向富安收購20,964,654股要約股份，以及以總代價18,941,472港元向張女士收購3,936,000份購股權，以將其註銷。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之前，富安及主席各已承諾(其中包括)(i)不出售或轉讓(或促致上述行動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准許任何該等事項發生)(對象為要約人除外)，(ii)不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無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或另外同意接納除要約人外的任何人士就維達的證券提出的任何要約，或批准任何以合同要約、償債安排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建議實行此等要約或(iii)不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就富安的情況而言，透過其於維達董事會的代表)(及無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或受任何條件所規限或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後生效)、亦不允許任何協議或安排予以訂立或授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意向表示(或容許該等情況發生)，其(x)就有關股份而論，將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股份要約，或(y)可能在其他方面不利於股份要約取得滿意結果。

不得撤回

各承諾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撤回就有關股份接納之股份要約或就有關購股權接納之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終止

如果(i)股份要約失效或遭撤回；或(ii)股份要約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以較早者為準)，不可撤銷承諾將終止，且各承諾方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失效和終止。

7.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及SC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SCA Hygiene Holding AB(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16,431,897股股份，佔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68%。要約

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Jan Torsten FRIMAN、Jan Lennart PERSSON、Iman DAMSTÉ、William Andrew VERMIE、Mukundkumar Ambalal AMIN及Duncan John PARSONS為要約人董事。

SCA是踞世界領導地位的衛生及林木產品公司之一，為於瑞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CA愛生雅集團開發和製造可持續的個人護理、紙巾和林木產品，並以多個極具份量的品牌(包括全球通行品牌如TENA和Tork和區域用品牌如Tempo、Dr. P、Sealer、Libero及Libresse)行銷至約一百個國家。SCA為歐洲最大的私有樹林擁有人，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森林管理相當重視，多所投入。SCA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即Sverker MARTIN-LÖF、Pär BOMAN、Rolf BÖRJESSON、Jan JOHANSSON、Leif JOHANSSON、Louise JULIAN、Bert NORDBERG、Anders NYRÉN、Barbara Milian THORALFSSON、Örjan SVENSSON、Thomas WIKLUND及Roger BOSTRÖM。

SCA愛生雅集團僱用約三萬六千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約達850億克朗(相當於約98億歐元)。SCA早於一九二九年創辦，總部設在瑞典斯德哥爾摩，並在斯德哥爾摩NASDAQ OMX交易所上市。

8. 維達集團的資料

維達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維達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中國和香港生活用紙產品主要生產商及品牌銷售企業。維達集團的紙巾品牌「維達」為擁有相當知名度的品牌，提供多樣化的生活用紙產品，包括衛生紙、紙巾、軟抽面巾、盒裝面巾、餐巾紙、濕紙巾及廚房用紙。維達集團的業務亦擴展至個人護理領域，透過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維達集團持有41%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嬰兒紙尿褲品牌「貝愛多」及衛生巾品牌「薇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達集團聘用約八千名員工，經審核收入約60.24億港元。

待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維達將成為SCA的附屬公司，而維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計算至SCA的財務報表內。

9. 提出收購要約之理由及預期利益

SCA相信，維達具備有利條件，有力把握中國紙巾市場的增長機遇，而在SCA的協助下，維達集團的發展可望更上一層樓。SCA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維達的少數股東，而倘SCA能成為主要股東，則希望更積極參與維達的發展。由於所持股權增加，SCA可對維達的未來

發展方針，發揮更顯著的影響力，從而促進價值創造，惠及各個範疇，包括推動生產、品牌推廣、「走向市場」策略及擴充產品類別以進軍其他市場。成為主要股東亦是重要的里程碑，可讓SCA透過向維達分享其知識產權（包括品牌與技術知識），或就此與維達訂立特許安排，從而發掘潛在機遇，提升維達的價值。具體來說，由於SCA於全球「外攜」紙巾市場具有領導地位，而中國有關市場的發展未臻成熟，因此SCA有意推動創價工作，增加對維達的投資，並將其納入旗下全球業務組合之一部份。

SCA亦於其他多個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並相信以SCA的現有分銷渠道，額外供應維達生產的產品，蘊藏著商機。

要約人進一步相信，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遇，可套現部份或全部股份，以即時取得現金回報。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溢價38.36%，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8港元，溢價34.54%。考慮到近期的交投水平，要約人相信，股份要約較市場對維達的估值提供具吸引力的溢價。

10. 要約人有關維達集團的意向

於收購要約交割後，要約人將審查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維達董事會的組成，以考慮及決定長期及短期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何種變動（如有），以便以最佳方式組織及優化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將其整合入SCA愛生雅集團。

要約人有意讓維達集團繼續以其現狀營運其業務（包括部署運用維達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繼續聘請維達集團的僱員），基本維持不變。除前段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a)並無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維達集團現有業務；或(b)任何出售、重組或調動維達集團資產；或(c)維達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資產(i)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ii)無意(x)終止聘用維達集團任何僱員；或(y)改變維達董事會的組成。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促進與SCA愛生雅集團其他業務的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增大規模經濟。

11. 維達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意願為保留維達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如果要約人未能獲得所需的要約股份百分比，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收購守則，可於本綜合文件寄出後四(4)個月內，行使有關權利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見本函件「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所載)，要約人及維達之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在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維達集團與SCA愛生雅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將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於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維達適用之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12.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儘管要約人的意願是保持維達的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寄出後四(4)個月內，取得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賦予的權利，強制收購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強制收購倘若執行，待其完成後，維達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申請提出後，維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向股東發出關於擬撤銷上市的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倘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維達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本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獲接納的股份要約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要約人將遵從收購守則規則15.6條，該條守則規定，收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由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不可多於四(4)個月，除非要約人屆時已有權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要約人須馬上執行強制收購，不得延誤)則作別論。

注意事項：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條的規定，及倘要約人行使其對維達的強制收購權利，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13. 有關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接納收購要約的效果

除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所載的收購要約條款外，提出收購要約的基準為：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分別被視作構成該（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乃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出售或交出，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累計或附帶之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要約股份而言）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收購要約現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各接納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各接納股東應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人士的要約股份應付的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由應付予該接納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收購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行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身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限。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要約，

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官方批准或其他方面之許可，或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相關稅項)。

股份要約是為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有關規定。此外，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款式編製，與美國的有差異。股份要約是根據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其中可享有的豁免或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股份要約須遵守相關的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與適用於美國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有差別之撤回權利、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

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現金，其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即根據適用之美國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要約股份各個美國持有人立即就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維達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而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索償要求。此外，SCA愛生雅集團及維達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要約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維達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之裁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股份要約仍可予接納的期間前或期間內，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股份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要約股份。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於私人交易中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及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要約人會就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收購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寄出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過往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除外。

倘所有條件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其後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32頁之「維達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第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分別有關他們對收購要約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內的其他資料。所有附錄均屬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劉伯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張東方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
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敬啟者：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SCA GROUP HOLDING BV
對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要約人與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聯合宣佈，摩根大通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i)收購維達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在外的股

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i)富安及主席簽署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富安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富安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及(ii)張女士簽署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若干有關要約人之背景資料以及要約人對維達集團之意向。有關收購要約條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維達集團、要約人及收購要約之資料；(ii)摩根大通函件，其中載有收購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維達董事會已設立維達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其對購股權要約的看法。於本函件日期，維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趙賓先生為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由於彼等各自於SCA愛生雅集團之職位及／或參與事務，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亦為SCA全球衛生用品總裁)、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亦為SCA亞太區總裁)及趙賓先生(亦為SCA亞太區的總法律顧問)均為要約人的聯繫人。據此，彼等被認為於收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彼等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與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3. 股份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998,282,686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由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按以下條款提出：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1.00港元

遵照收購守則，股份要約現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且收購時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較：

	維達的股價 港元	股份要約 價較股價之 溢價／(折讓) %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7.95	38.36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8.26	33.20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8.27	33.06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8.37	31.4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8.18	34.54

維達董事會函件

	維達的股價 港元	股份要約 價較股價之 溢價／(折讓) %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	8.19	34.24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10.92	0.73

股份要約向每股股份賦予之價值較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4.39港元(計算方法為：(i)於維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之維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150.7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十一日的11.08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7.46港元。

總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00港元計算，以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維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10,981,109,546港元。

4. 購股權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26,512,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及可行使期間載列如下：

行使價 (以每股港元計)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量	可行使期間
2.98	2,651,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5.42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8.648	3,50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0.34	1,359,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4.06	16,001,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維達董事會函件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維達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期間，以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概無設立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26,5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5,274,000份及225,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4.06港元及10.34港元，乃受到歸屬條件規限，當維達滿足該等購股權授出時維達董事會所定之若干績效條件時，方可行使。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條，現由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換取現金，條款如下：

(A) 就行使價為2.98港元的購股權：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8.02港元

(B) 就行使價為5.42港元的購股權：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5.58港元

(C) 就行使價為8.648港元的購股權：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2.352港元

(D) 就行使價為10.34港元的購股權：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0.66港元

就行使價為14.06港元的購股權，由於認購有關股份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就該等購股權的註銷提出象徵式現金收購要約，條款如下：

每一項該等購股權的註銷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以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作為先決條件。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註銷及放棄。

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將不會於截止日期註銷或被放棄。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購股權。

維達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函件「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倘要約人行使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賦予的權利，強制收購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則並未就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購股權(受限於歸屬條件的達成)(如有)，將根據其授出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可予行使。

維達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假設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於要約期前獲悉數行使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尚未行使及已歸屬之購股權 ⁽⁶⁾ 於要約期前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富安 ⁽¹⁾	237,306,235	23.77%	237,306,235	23.28%
主席之個人權益 ^(1及2)	936,000	0.09%	2,934,000	0.29%
張女士之個人權益 ⁽³⁾	—	—	5,934,000	0.58%
SCA Hygiene Holding AB ⁽⁴⁾	216,431,897	21.68%	216,431,897	21.23%
維達董事之個人權益 ⁽⁵⁾ (主席及張女士除外)	18,626,000	1.87%	20,426,000	2.01%
公眾股東	<u>524,982,554</u>	<u>52.59%</u>	<u>536,263,554</u>	<u>52.61%</u>
總計	<u>998,282,686</u>	<u>100.00%</u>	<u>1,019,295,686</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富安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主席皆被視作於富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富安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 (2) 主席為936,000股維達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持有1,998,000份購股權。
- (3) 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張女士就其擁有之相關購股權，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購股權要約。

維達董事會函件

- (4) 該等股份以SCA Hygiene Holding AB的名義登記，其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CA Hygiene Holding AB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富安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 (5) 於18,626,000股股份當中，余毅昉女士、董義平先生、趙賓先生及許展堂先生分別擁有9,088,000股、9,038,000股、4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

有關維達董事於維達之個人權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維達的一般資料中「權益披露 — (c) 維達董事於維達之權益」一節。

- (6) 於26,51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5,274,000份及225,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4.06港元及10.34港元，乃受到歸屬條件規限，因此，要約期前，僅21,013,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綜合文件日期，

- (i) 趙賓先生確認彼有意就其擁有之4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 (ii) 除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外，主席、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均確認無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iii) 除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外，張女士確認彼無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iv) 徐景輝先生及曹振雷博士均確認有意就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8.648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除此以外，彼等均無意接納購股權要約；
- (v) 許展堂先生及甘延仲先生均確認無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及
- (vi)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均確認無意接納購股權要約。

5. 收購要約的價值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大通函件」內「收購要約的價值」章節，其中載述收購要約的價值。

6. 股份要約的條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大通函件」內「收購要約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其中載述收購要約的條件。

7. 不可撤銷承諾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大通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其中載述以下事項之詳情：(i)富安與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給予要約人的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就有關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及(ii)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給予要約人的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

8. 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大通函件」內「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維達集團的意向」各節。

維達董事會知悉載於「摩根大通函件」內「要約人有關維達集團的意向」一節中的要約人意向(即讓維達集團繼續以其現狀營運其業務，基本維持不變)，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在作出其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時，已一併考慮此等意向。

9. 提出收購要約之理由及預期利益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摩根大通函件」內「提出收購要約之理由及預期利益」一節。

10. 維達集團的資料

維達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維達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中國和香港生活用紙產品主要生產商及品牌銷售企業。維達集團的紙巾品牌「維達」擁有相當知名度，提供多樣化的生活用紙產品，包括衛生

紙、紙巾、軟抽面巾、盒裝面巾、餐巾紙、濕紙巾及廚房用紙。維達集團的業務亦擴展至個人護理領域，透過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維達集團擁有41%權益之聯營公司)擁有嬰兒紙尿褲品牌「貝愛多」及衛生巾品牌「薇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達集團聘用約八千名員工，經審核收入約60.24億港元。

待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維達將成為SCA的附屬公司，而維達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計算至SCA的財務報表內。

11. 維達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意願為保留維達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如果要約人未能獲得所需的要約股份百分比，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收購守則，可於本綜合文件寄出後四(4)個月內，行使有關權利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見本函件「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章節所載)，要約人及維達之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在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維達集團與SCA愛生雅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將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於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維達適用之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12.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儘管要約人的意願是保持維達的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寄出後四(4)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賦予的權利，強制收購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股份。強制收購倘若執行，待其完成後，維達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條，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倘要約人擬透過股份要約及使用強制收購權利而收購維達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任何規定外，在本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接納的股份要約，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購買的股份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的90%或以上，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維達董事會函件

倘要約人一如上文所述行使強制收購權，將於要約人寄出本綜合文件起計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向不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發出有關要約人行使該項權利的通知書，據此，該等股東將須出售其股份予要約人。

注意事項：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條的規定，以及倘要約人行使其對維達的強制收購權利，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13.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第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亦敬請閣下垂注「摩根大通函件」、本綜合文件的各附錄及接納表格，內容有關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接納和結算程序的資料。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明白若接納收購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注意事項：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以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據此，收購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維達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維達的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其有關期權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東方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敬啟者：

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SCA GROUP HOLDING BV
提出收購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
(SCA GROUP HOLDING BV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維達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另一處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和購股權要約及收購要約的條款，並就收購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出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第6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我們提交的意見，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進一步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2頁之「摩根大通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資料。

我們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2頁之「維達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有關收購要約條款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和結算程序。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

- (a) 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 (b) 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涉及行使價最高為8.648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推薦持有行使價最高為8.648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及
- (c) 就該等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涉及行使價最高為10.34港元及14.06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條款並非公平合理，並推薦持有行使價最高為10.34港元或14.06港元之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拒絕購股權要約。

雖有我們以上的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仍該慎重考慮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維達與要約人共同宣佈，摩根大通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全部已發行在外之股份；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維達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而彼等於收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維達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以及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趙賓先生分別為SCA全球衛生用品總裁、SCA亞太區總裁及SCA亞太區的總法律顧問，故此就收購要約而言，並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被視為屬獨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維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振雷博士、許展堂先生、徐景輝先生及甘廷仲先生，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每位維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290,000份購股權，而維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擁有100,000股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即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此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維達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故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收購要約提出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維達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設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倚賴獲維達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和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已假設內容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維達之已發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維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刊發有關富安向SCA愛生雅集團出售股份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刊發之澄清公佈(定義見下文)，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二列載之負債聲明及重大變動聲明。吾等已檢視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表現。吾等已向維達董事徵求及取得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進一步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於要約期知悉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吾等認為吾等取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成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據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扣起。然而，吾等並無作出任何獨立調查，以調查維達集團及SCA愛生雅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沒有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稅務限制，因為此等情況視乎彼等之個人情況而定。尤其倘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為海外居民或就證券買賣須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根據以下條款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 現金11.00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且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截止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維達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而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截止日期前)名列維達股東名冊之股東。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651,000份、3,000,000份、3,501,000份、1,359,000份及16,00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98港元、5.42港元、8.648港元、10.34港元及14.06港元。根據收購守則13條，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摩根大通代表要約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條款如下：

根據購股權要約具有以下行使價的各份購股權的價格為：

2.98港元 現金8.02港元

5.42港元 現金5.58港元

8.648港元 現金2.352港元

10.34港元 現金0.66港元

14.06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下，就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的未行使購股權(「**價內購股權**」)的價格，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此等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就每份行使價為14.06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價外購股權**」)的價格為0.0001港元，屬象徵式款額，因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收到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並未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連同於收購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維達超過50%投票權(「**50%控制權條件**」)。若干條件可被要約人全部或部分豁免，惟若干條件不可豁免，包括50%控制權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不擬豁免任何條件。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摩根大通函件**」(「**摩根大通函件**」)的第5節「收購要約的條件 — 股份要約的條件」。

首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不可撤銷承諾

接納收購要約的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i) 富安及主席簽署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富安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富安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及
- (ii) 張女士簽署了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張氏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張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有關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內作出。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42港元及8.648港元。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之前，富安及主席各已承諾(其中包括)：(i)不出售或轉讓(或促致上述行動落實)或處置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准許任何該等事項發生)(對象為要約人除外)；(ii)不接納或作出任何承諾(無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接納除要約人外的任何人士就維達的證券提出的任何要約，或批准任何以合同要約、償

債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建議實行此等要約；或(iii)不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就富安的情況而言，透過其於維達董事會的代表)(及無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或受任何條件所規限或於股份要約截止或失效後生效)，亦不允許任何協議或安排予以訂立或授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意向表示(或容許該等情況發生)，其中(x)就有關股份而論，將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股份要約，或(y)將在其他方面不利於股份要約取得滿意結果。

不得撤回

各承諾方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撤回就有關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就有關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終止

如果(i)股份要約失效或遭撤回；或(ii)股份要約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以較早者為準)，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且各承諾方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將告失效和終止。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有關收購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SCA愛生雅集團提出收購要約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摩根大通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及SC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SCA Hygiene Holding AB(要約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16,431,897股股份，佔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68%。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SCA創辦於一九二九年，在瑞典成立，總部設在瑞典斯德哥爾摩，並在斯德哥爾摩NASDAQ OMX交易所上市。SCA愛生雅集團是踞世界領導地位的衛生及林木產品企業之一，開發和製造可持續的個人護理、紙巾和林木產品，並以多個極具份量的品牌(包括全球通行品牌如TENA和Tork，以及區域品牌如Tempo、Dr. P, Sealer、Libero及Libresse)行銷至約一百個國家。SCA愛生雅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約達850億克朗(相當於約1,040億港元)。

SCA是全球主要的個人用紙巾及外攜紙巾公司。個人用紙巾產品組合包括衛生紙、廚房紙卷、面巾、紙手巾及餐巾紙。產品同時以自有和零售商品牌發售。在涵括醫院、大型工作場所、餐廳及酒店的外攜產品分部，SCA開發及銷售整全衛生方案，包括紙巾架、紙巾、香皂、服務和維護。

於最後可行日期，SCA的市值約為1,140億克朗(相當於約1,390億港元)。

SCA相信，維達具備有利條件，有力把握中國紙巾市場的增長機遇，而在SCA的協助下，維達集團的發展可望更上一層樓。SCA愛生雅集團自二零零七年維達上市時起成為維達的股東，當時間接持有127,524,33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SCA愛生雅集團於維達的持股量增至169,531,897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以每股作價15.00港元向富安收購46,900,000股股份後，增至216,431,897股股份。倘SCA能成為主要股東，則希望更積極參與維達的發展。預料倘SCA在收購要約後擁有更大持股權，SCA會對維達的未來發展方針發揮更顯著的影響力，尤其在生產和品牌推廣等範疇，並讓SCA透過向維達分享其知識產權(包括品牌與技術知識)，或就此與維達訂立特許安排，從而發掘潛在機遇，提升維達的價值。維達可望能夠利用SCA於其他亞洲國家的現有分銷渠道，在該等亞洲國家開拓業務，發掘當中蘊藏的商機。

2. 要約人有關維達集團的意向

誠如摩根大通函件所述，於收購要約交割後，要約人將審查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維達董事會的成員架構，以考慮及決定就長期及短期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何種變動(如有)，以便以最佳方式組織及優化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將其整合至SCA愛生雅集團。

要約人有意讓維達集團繼續以其現狀營運其業務，大致維持不變。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促進與SCA愛生雅集團其他業務的整合、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以及增大規模經濟。因此，於收購要約交割後，維達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有重大變動，並影響其前景展望。

摩根大通函件亦指出，要約人的意願為保留維達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此，如果要約人未能獲得所需的要約股份百分比率，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收購守則，可於綜合文件寄

出後四(4)個月內，行使有關權利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富安保留逾10%的股份，則要約人將不能作出此舉)，要約人及維達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股份公眾持股量充足。

3. 維達集團的業務

維達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中國和香港生活用紙產品主要生產商及品牌銷售企業，提供多樣化的生活家用紙產品，包括衛生紙、紙巾、軟抽面巾、盒裝面巾、餐巾紙、濕紙巾及廚房用紙。

旗艦品牌「維達」為中國紙巾產品的知名品牌，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嘉許為「中國馳名商標」。維達集團的「維達」系列亦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確認為「中國名牌產品」

透過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維達集團擁有41%權益之聯營公司)，藉嬰兒紙尿褲品牌「貝愛多」及衛生巾品牌「薇爾」，維達亦將產品種類擴展至個人護理業務分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維達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維達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維達集團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維達集團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特別留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13,655	2,887,493	6,024,047	4,765,299	3,602,169
銷售成本	<u>(2,355,840)</u>	<u>(1,984,449)</u>	<u>(4,169,105)</u>	<u>(3,468,791)</u>	<u>(2,540,131)</u>
毛利	957,815	903,044	1,854,942	1,296,508	1,062,038
毛利率	28.9%	31.3%	30.8%	27.2%	29.5%
銷售及推廣費用	(438,367)	(358,626)	(770,366)	(574,774)	(444,985)
行政開支	(165,362)	(163,375)	(367,866)	(238,878)	(181,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u>29,745</u>	<u>422</u>	<u>58,407</u>	<u>22,786</u>	<u>27,769</u>
經營溢利	383,831	381,465	775,117	505,642	463,470
利息收入	2,131	3,759	7,403	4,817	2,701
外匯交易淨收益 ／(損失)	22,122	(4,506)	208	57,813	21,664
財務成本	(25,365)	(26,802)	(48,323)	(43,983)	(27,654)
聯營企業稅後 損失份額	<u>(15,800)</u>	<u>(3,136)</u>	<u>(15,934)</u>	<u>(2,358)</u>	<u>—</u>
除稅前溢利	366,919	350,780	718,471	521,931	460,181
所得稅開支	(82,935)	(92,735)	(181,909)	(116,216)	(91,2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283,984</u>	<u>258,045</u>	<u>536,562</u>	<u>405,715</u>	<u>368,946</u>

評論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與往年的高速增長比較，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速放緩，導致零售市場增長較過往疲弱。有更多參與者涉足生活用紙市場，加上固有生產商之新增產能也逐一釋放，為市場帶來更多產能供應，加劇業內競爭。

面對市場消費氣氛疲弱，零售商減慢擴展速度，一定程度上拖慢了消費品行業之銷售增長，加上生活用紙行業產能增多，促使同業競爭愈趨激烈（正如上文所指出）。維達集團於期內加大推廣及促銷力度，對產品每噸銷售均價造成不利影響，令維達集團整體盈利率有所調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約31.3%減至約28.9%，而淨利潤率則由約8.9%減至約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14.8%至約3,313,700,000港元。當中軟抽面巾產品之表現最為突出，其銷售額增幅高達38.3%。然而，利潤表現未能達致銷售額增長的相同幅度，主因是上述的毛利增長及下述的經營溢利增長倒退。

經營開支淨額包括銷售及推廣費用、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52,400,000港元或10.0%，由約521,600,000港元增至約574,000,000港元。儘管維達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0.6%，由約381,500,000港元增至約383,800,000港元，惟此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400,000港元大增至約29,7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6,100,000港元或4.6%，由約350,800,000港元增至約366,900,000港元。然而，此增幅包括一筆大額外匯交易收益約22,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外匯交易損失約4,500,000港元。另一方面，聯營企業虧損由約3,100,000港元增至約15,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達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84,000,000港元。受惠於稅費減少，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258,000,000港元，增加約10.1%。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運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平均年稅率約為22.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

整體而言，儘管收益保持增長，產品售價卻受壓，加上成本上漲，故導致利潤率減少。若非因其他收入增加、外匯交易收益及較少的稅費（全部皆可能無法持續），溢利應只能持平。

(ii)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比較

維達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258,700,000港元或26.4%，由二零一一年約4,765,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6,02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鞏固其現有地位並通過市場推廣活動促進新產品銷售。二零一二年軟抽面巾產品的銷售增長約為70.1%。經營溢利增加約269,500,000港元或53.3%，由二零一一年約505,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775,100,000港元。

木漿為生產生活用紙產品的主要原料。年內，歐美等地對木漿需求減少，其價格走勢有所緩和，維達集團在充足現金流之支持下，採取靈活及主動的採購策略。在該策略幫助下，二零一二年毛利增加約558,400,000港元或43.1%，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約27.2%提升至二零一二年約30.8%。

另一方面，經營開支淨額增加約289,000,000港元或36.5%，由二零一一年約790,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1,079,800,000港元。

與維達集團的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交易收益，主要是因結付相關交易及以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相關資產和負債而產生，其由二零一一年約57,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約2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96,500,000港元或37.7%，由二零一一年約521,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718,5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各項，維達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3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405,700,000港元增長約32.3%。

(iii)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達集團錄得收益約4,765,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2.3%，其中軟抽面巾產品的收益更增加約66.5%。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木漿供應緊張，導致其價格攀升至二零一一年年中的全年高位。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受外圍因素影響，歐美等地對木漿需求有所緩和，木漿供應商存貨量也一度高於正常水平，導致其價格慢慢回落。因此，毛利增加約234,500,000港元或22.1%，但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29.5%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27.2%。

經營開支淨額增加約192,300,000港元或32.1%，由二零一零年約59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790,900,000港元。故此，維達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約42,200,000或9.1%，由二零一零年約463,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505,600,000港元。

另一方面，外匯交易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21,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57,8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亦增加約61,800,000港元或13.4%，由二零一零年約460,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521,9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各項，維達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0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368,900,000港元增長約10.0%。

(iv) 整體評論

維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表現良好，增長水平理想，然而，二零一二年出現了若干徵兆，顯示經營和競爭環境有變，這包括經營開支淨額增加36.5%，及維達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分別有關「惡性競爭」和「市場競爭加劇」的評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維達刊發一份主旨為「澄清報導及恢復買賣」之公佈（「澄清公佈」），當中提及（其中包括）生活用紙市場增長轉趨疲弱，及售價和成本壓力。此等趨向似乎在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得到確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消費信心轉弱及競爭加劇，均對售價和成本造成影響，而維達集團整體的利潤率亦受到拖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維達董事已作出有關維達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於財務及經營狀況和前景方面的重大變化的聲明，而該聲明之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第5段「沒有重大變化」內。

(b)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維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有關維達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4,507	3,987,487	3,022,041	2,272,6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8,222	185,168	184,797	160,497
投資性房地產	32,511	32,43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398	175,685	115,701	87,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33	77,313	70,246	11,0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2,371	4,458,088	3,392,785	2,531,910
存貨	1,655,520	1,446,576	1,372,222	1,321,689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266,784	1,115,985	939,353	647,012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7,440	42,304	43,274	1,101
限制性銀行存款	2,462	6,101	1,292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936	753,587	714,612	389,552
流動資產合計	3,747,142	3,364,553	3,070,753	2,359,400
資產總額	9,009,513	7,822,641	6,463,538	4,891,310
借款	(1,812,450)	(850,318)	(1,151,334)	(530,263)
遞延政府撥款	(102,736)	(100,597)	(74,290)	(69,981)
衍生金融工具	(19,570)	(15,070)	(17,4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63)	(4,492)	(1,662)	(1,7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0,919)	(970,477)	(1,244,711)	(601,958)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589,072)	(1,423,018)	(1,209,944)	(980,26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10)	(2,144)	(1,780)	—
借款	(976,928)	(1,218,901)	(801,144)	(557,41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5,701)	(89,183)	(67,364)	(63,519)
流動負債合計	(2,683,411)	(2,733,246)	(2,080,232)	(1,601,197)
負債總額	(4,624,330)	(3,703,723)	(3,324,943)	(2,203,1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26,102	5,089,395	4,383,306	3,290,113
資產淨額	4,385,183	4,118,918	3,138,595	2,688,1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為9,00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項增加約15.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為5,262,40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58.4%，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64,500,000港元。維達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機器、傢俱、裝飾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3,747,10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41.6%，主要包含存貨約1,665,5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1,266,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4,62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同項增加約24.9%。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及中國地方政府借入之款項約達2,789,400,000港元，佔總負債約60.3%。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達1,589,100,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負債及總負債約59.2%及34.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維達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約為63.6%，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0.2%增加約13.4%。總借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9,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789,4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8%。這項因素於綜合文件附錄二第5段「沒有重大變化」亦有提述。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第4段之負債聲明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維達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增至約2,937,900,000港元。據此，對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約達597,000,000港元，概約等同於該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達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達853,600,000港元，其中約834,50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由於維達集團在同期內從其經營活動產生約268,100,000港元，其借貸水平增加（見上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年度產能總計80,000噸，經已投產。為滿足市場需求，維達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一步增加140,000噸年度產能。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底，維達集團之總設計年產能預期將達760,000噸。預期維達集團之

年度總產能將於二零一四年底達890,000噸，其二零一五年之目標是1,000,000噸，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環境而定。維達集團目前正在評估由二零一五年起實施雙向發展之策略之可行性，其將融合現有投資推動增長模式及嶄新輕資產模式。

5. 維達集團及其行業之前景

根據Euromonitor (二零一三年五月)，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衛生意識提高，中國之零售紙巾及衛生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繼續擴展。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出具之《二零一二年生活用紙行業的概況和展望》(「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生活用紙產品行業繼續擴張。人均消費量由二零一一年之3.9千克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2千克。該數目接近二零一一年之世界人均消費量水平之4.4千克。

誠如維達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生活用紙不僅是快速增長之消費品，亦是日常必需品，故隨著人民收入增加，對優質生活必需品的需求更大，形成家庭消費開支增加，生活用紙的需求亦可望增長。以下觀察主要基於維達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闡述的觀點。

儘管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速放緩，導致整體國內消費市場增長疲弱，但對生活用紙的龐大需求繼續推動生活用紙行業之長遠發展。然而，理想的行業發展前景吸引了更多參與者，尤其市場參與者多有宣佈擴大產能計劃。面對產業的激烈競爭，市場參與者必須提升價值鏈，注重產品品質和增值。生活用紙是傳統產業，但仍然有科技創新的空間。

「維達」品牌早已深入人心，其品牌信譽正是維達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面對生活用紙產業之激烈競爭及為滿足消費者對日益高質素之生活用紙產品之強大需求，維達集團必須擴大及升級其現有產能。再者，維達需要尋求改善其生產技術及物流能力。

因主要原料木漿的價格相當波動，令成本難以控制。是以，生產商多會專注提升技術，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和效能。同時，龍頭企業因其市場領導地位進一步提升，並得以增加產能，故預期會進一步鞏固在中國市場的佔有率。

維達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作出盈利預測。維達董事注意到中國經濟放緩、由業內整體生活用紙產能擴增而導致之激烈市場競爭、木漿價格波動，以及利潤率受壓，均可見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吾等亦注意到國內個人和家居衛生產品業巨頭之一(以產能計算之規模而

言)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HK)(「恒安」),其紙巾產品分部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一年全年之收益增長比較)同樣遇到收益增長放緩之情況。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維達發出一份澄清公佈,當中提及(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的生活用紙市場增長預料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慢,售價和成本受壓。維達董事亦作出重大變化聲明,其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第5段「沒有重大變化」內。

6. 股份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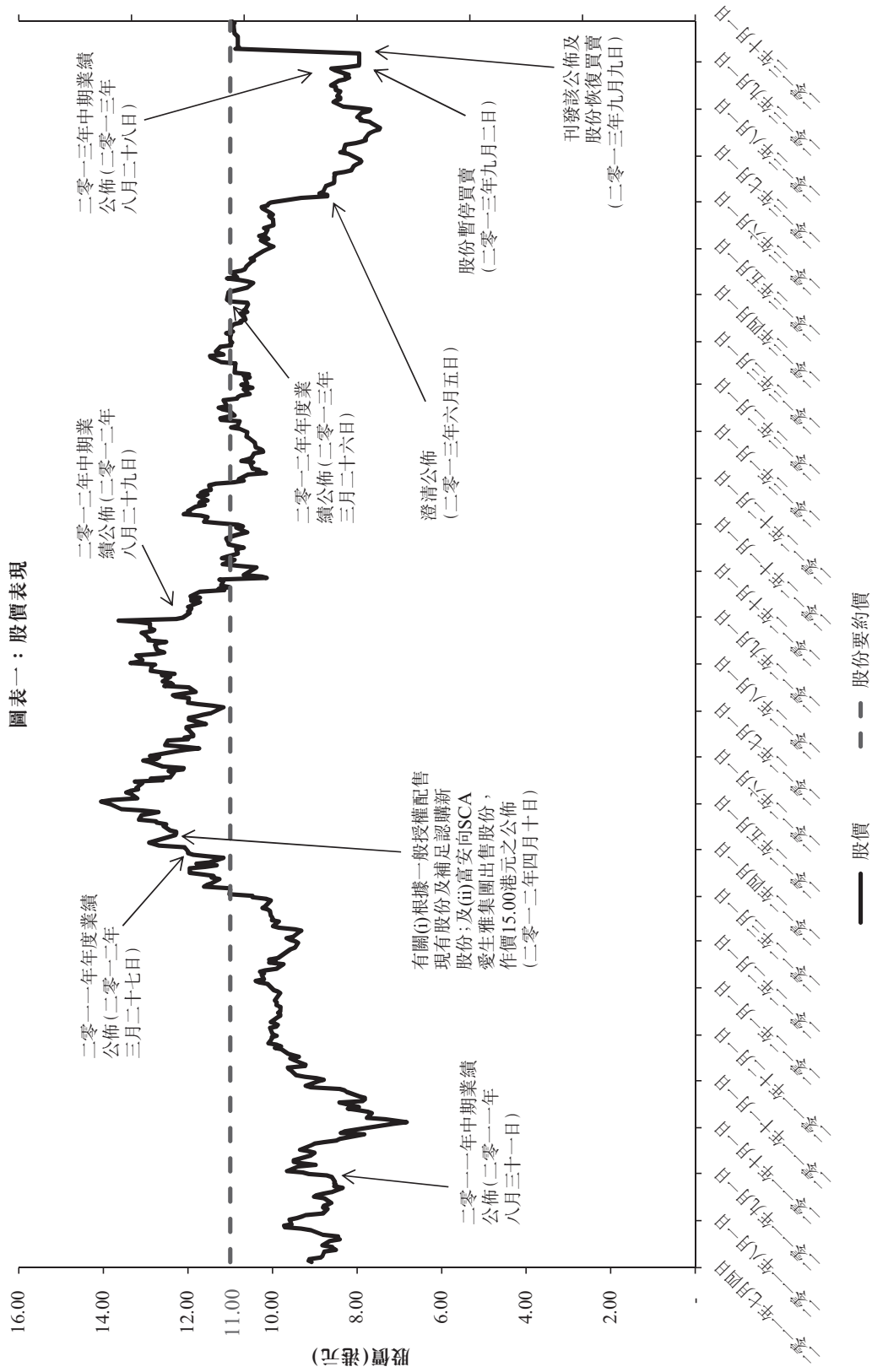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股份11.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95港元大約溢價38.36%;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6港元大約溢價33.20%;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27港元大約溢價33.06%;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8港元大約溢價34.54%;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9港元大約溢價34.24%;及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9.82港元大約溢價11.98%。

7. 股份成交表現

(a) 於回顧期間

下文載列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 (i)股價於聯交所的變動(即圖表一);及(ii)股價與恒生指數的比較(即圖表二):



資料來源：彭博

圖表二：股價與恒生指數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圖表所示，股價大致與恒生指數走勢一致，惟(i)刊發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期間及(ii)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收購要約公佈期間除外。上文圖表二顯示股份與恒生指數的表現比較。於回顧期間，股價表現大致凌駕於恒生指數，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刊發澄清公佈為止。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股價持續攀升，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源於可能受到下列公佈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維達公佈其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0.0%。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2.30港元，而維達宣佈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2,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11.68港元。同日，維達宣佈，富安與SCA Hygiene Holding AB訂立協議，按每股股份15.00港元之價格出售46,900,000股股份。繼該等公佈刊發後，股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飆升至每股14.06港元之高位。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5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5.1%。然而，股價走低，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13.64港元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10.14港元低位，之後徘徊於12.10港元與10.16港元之間，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表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為止。

公佈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後，股價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10.60港元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11.02港元，惟隨即回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翌日，維達刊發澄清公佈，澄清報章一則有關維達集團未來增長的若干資料及生活用紙行業目前市況的報導。此已於上文章節提述。

刊發澄清公佈後，股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大幅下跌至7.46港元的低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後不久，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7.95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即緊隨刊發該公佈後的首個交易日）回升至10.88港元，而股份要約價則為11.00港元。故吾等之結論為，近期股價主要建基股份要約價11.00港元，故此，倘收購要約不成為無條件，則存在股價（最低限度於短期內）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月所見水平之風險。

(b) 自收購要約公佈以來

自該公佈後股份開始買賣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及成交量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九月九日	10.88	72,989,669
九月十日	10.80	41,349,758
九月十一日	10.82	32,402,000
九月十二日	10.82	36,105,000
九月十三日	10.82	15,973,553
九月十六日	10.82	7,270,200
九月十七日	10.82	6,127,605
九月十八日	10.86	9,099,000
九月十九日	10.90	4,909,000
九月二十三日	10.92	12,140,440
九月二十四日	10.92	1,587,700
九月二十五日	10.94	8,297,000
九月二十六日	10.90	7,626,000
九月二十七日	10.96	2,606,000
九月三十日	10.96	1,455,000
十月二日	10.92	2,147,000
十月三日	10.94	2,585,261
最後可行日期	10.92	<u>1,433,000</u>
總計：		266,103,186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上表，自收購要約公佈以來，約266,100,000股股份經已成交，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6.66%，及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下文分節8之附註)50.69%。股份成交價較股份要約價每股11.00港元出現輕微折讓，幅度介乎0.36%至1.85%不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即收購要約公佈前)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維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 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1及2)
二零一一年			
七月	80,089,500	8.54%	16.57%
八月	66,312,259	7.07%	13.72%
九月	74,090,425	7.90%	15.33%
十月	48,832,479	5.21%	10.10%
十一月	58,844,462	6.27%	12.16%
十二月	32,064,447	3.42%	6.6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6,321,591	4.94%	9.57%
二月	49,013,028	5.22%	10.13%
三月	58,177,738	6.20%	12.02%
四月	102,017,354	10.20%	19.37%
五月	46,829,364	4.68%	8.89%
六月	53,517,782	5.35%	10.16%
七月	74,146,511	7.41%	14.08%
八月	63,234,684	6.32%	12.00%
九月	137,167,650	13.73%	26.07%
十月	101,472,102	10.15%	19.29%
十一月	110,528,258	11.06%	20.01%
十二月	126,617,476	12.67%	24.0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36,528,065	13.66%	25.94%
二月	86,627,303	8.67%	16.46%
三月	52,497,443	5.25%	9.98%
四月	79,125,155	7.92%	15.03%
五月	70,571,130	7.06%	13.41%
六月	72,693,930	7.27%	13.81%
七月	51,685,272	5.17%	9.82%
八月	47,278,678	4.74%	9.01%
平均	74,087,849	7.54%	14.4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每月月底維達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股份的公眾持股總數。
2. 股份之公眾持股總數按每月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SCA愛生雅集團、富安和維達董事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介乎約32,060,000股股份至137,170,000股股份之間，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至13.73%，及公眾持股量的6.63%至26.07%。於該段期間，平均每月總成交量達74,090,000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2%及公眾持股量的14.11%。

吾等認為，股份於該段期間整體成交屬活躍，其中二零一二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成交量較高。四月份的高成交量可能由於全年業績公佈所致。除四月通常會出現較高成交量的情況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維達亦宣佈按每股11.68港元配售42,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以及富安出售46,900,000股股份予SCA Hygiene Holding AB。

在股份價格波動的同時，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也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後始回落。股份每月成交量由二零一三年二月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7%，降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4%，惟正如上文第7(b)分節指出，成交量其後於公佈收購要約後急升。

9. 可資比較分析

維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包括衛生紙、紙手巾、軟抽面巾、盒裝面巾、餐紙巾、濕紙巾及廚房用紙。其經持有41%權益之聯營公司，發展出一系列紙尿褲及衛生巾，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聯營公司錄得虧損。誠如維達二零一二年之年報披露，維達集團約90%之銷售額均於中國國內錄得。

據此，吾等搜索符合以下條件之公司：(i)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ii)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等條件及基於詳列基準，吾等僅能物色一間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即恒安。恒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產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及紙巾產品)、食品及休閒食品及護膚品，而其紙巾產品分部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49.4%。恒安之市盈倍數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0.04倍，遠高於維達，過去三年均如此。整體而言，吾等並不認為恒安(屬恒生指數成份股)在市值、盈利能力及產品範圍方面可與維達相比，詳情如下：

	維達	恒安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109億港元	1,129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	536,600,000港元	3,518,700,000港元
產品分部	生活用紙	衛生巾產品、一次性紙尿褲產品、紙巾產品、食品及零食產品、護膚產品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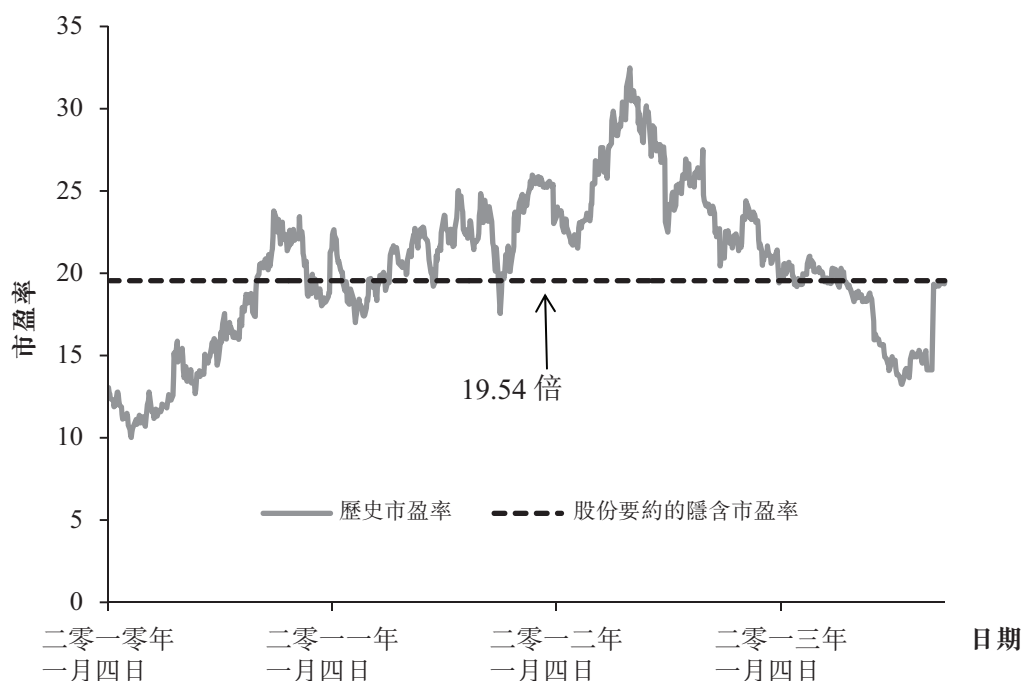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 彭博及維達與恒安的二零一二年年報

吾等亦已檢視從事與維達相同行業之海外上市公司，包括花王集團、金百利克拉克及寶潔。基於該等公司為海外上市公司，收入並非大部分來自中國，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無法提供具意義之比較。

10. 市盈倍數

下文列載維達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歷史市盈倍數(「市盈率」)，數字根據有關日期之收市股價及最近期刊發之十二個月期間之有關每股盈利，資料摘錄自彭博：

期間	歷史市盈倍數	
	低位 (倍數)	高位 (倍數)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	23.78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	25.96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	32.4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即最後交易日)	13.25	21.03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9.18	19.47



資料來源：彭博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買賣之歷史市盈率介乎約10.02倍至約32.47倍，平均約為20.40倍。根據股份要約價及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股份要約代表市盈率約19.54倍，趨向歷史範圍之中位數。

11. 股息率

維達由二零零八年起已支付股息予其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8港仙。就截至二零一二年派付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11.3港仙。將兩次股息合計，年化總股息為16.1港仙，相當於股份要約價之下的股息率約為1.46%。

12. 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先例

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交易之要約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其時之股市市況釐定。由於香港股市之高波幅，吾等認為遠早於該公佈日期所宣佈之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未必可提供有意義之比較。據此，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日，已宣佈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詳盡先例名單(「**要約先例**」)(不包括購回股份之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並物色了五個要約先例。要約先例中，其中一間承約公司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指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由於金融資產之買賣基本上有別於要約先例公司之大部分商業活動，故此，吾等已剔除萊福。下表列載要約先例之詳情，當中已剔除萊福：

公佈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要約價較全面收購要約公佈前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最後 交易日	五個	十個	三十個	六十個
				交易日 平均	交易日 平均	交易日 平均	交易日 平均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附註)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17.24%	17.89%	17.24%	19.80%	24.88%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在中國提供學校網路整合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以及進行貿易、自營投資、私募股本投資、財務顧問、資產管理業務及貸款業務	7.20%	10.74%	11.20%	11.95%	15.52%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創傷及脊柱骨科植入物，以及相關手術工具	66.67%	77.56%	82.48%	81.73%	83.8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生產及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營養品，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	9.37%	(2.18%)	(4.32%)	0.74%	13.65%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地基打樁；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機器租賃及買賣；以及機電工程	10.00%	18.67%	21.03%	37.59%	45.91%
	平均		22.10%	24.54%	25.53%	30.36%	36.75%
	最高		66.67%	77.56%	82.48%	81.73%	83.80%
	最低		7.20%	(2.18%)	(4.32%)	0.74%	13.65%
二零一三年 九月九日	股份要約		38.36%	33.20%	33.06%	34.54%	34.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各平均收市價出現之溢價，乃基於最終要約價釐定。

根據上表，要約先例之要約價較：(i)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7.20%至66.67%；(ii)各五個交易日之平均價折讓2.18%至溢價77.56%；(iii)各十個交易日之平均價折讓4.32%至溢價82.48%；(iv)各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價溢價0.74%至81.73%；及(v)各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價溢價13.65%至83.80%。股份要約價代表之溢價接近要約先例之溢價範圍之中位數。

要約先例之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5個交易日之平均價、1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3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及6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之溢價／折讓平均數，分別約為22.10%、24.54%、25.53%、30.36%及36.75%。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5個交易日之平均價、1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分別溢價38.36%、33.20%、33.06%及34.54%，高於要約先例之平均數，而股份要約價較60個交易日之平均價溢價34.24%，則略低於要約先例之平均數。關於吾等就收購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請參閱下文「推薦建議」分節。

13. 上市

要約人已表示擬維持維達之上市地位。倘富安繼續持有維達超過10%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將不能將維達私有化。就維達董事對名下維達權益之意向而言，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四「權益披露 — (c)維達董事於維達之權益」一段。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數目，於收購要約截止時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股份有可能將暫停買賣。摩根大通函件中表明，要約人及維達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有足夠持股量。假設維達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維持作為上市公司，維達集團與SCA愛生雅集團之任何未來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會遵守上市規則。

14.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651,000份、3,000,000份、3,501,000份、1,359,000份及16,001,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2.98港元、5.42港元、8.648港元、10.34港元及14.06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條，倘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將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價格(「購股權要約價」)等於「透視價」，

就價內購股權而言，即股份要約價減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或就價外購股權而言，即象徵價0.0001港元。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有關購股權連同有關隨附之所有權利被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被宣佈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有權行使名下未行使購股權至最高幅度，或至其發出之行使通知中列明之幅度。

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提呈之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將不會被註銷或被放棄。持有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止日期後行使相關購股權。

就價內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購股權要約價反映股份要約價與行使價之差額。由於該等購股權屬於價內，以及於截止日期後可繼續行使（假設購股權要約不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價內購股權將被視為具有內在價值及時間值。購股權之內在價值為購股權價值之計量（倘購股權立刻行使），代表相關股價減購股權行使價。另一方面，購股權之時間值指直至購股權屆滿前餘下時間應佔之價值。購股權價值基本上為其內在價值及時間值之總和。購股權不可轉讓，因此並無流動性，惟可藉行使購股權及出售所獲得之股份而實現流動性。

就價外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購股權要約價因此為象徵價0.0001港元。然而，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後可繼續行使（假設購股權要約不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價外購股權仍內嵌時間值（即使目前並無內在價值）。倘於到期日前，股價升至高於行使價，價外購股權將成為價內及對購股權持有人具有價值。由於購股權將不會註銷及在截止日期後將可繼續行使（倘購股權要約不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故此於各份購股權到期前之餘下期間，該等購股權仍具有價值。

討論及分析

A. 股份要約

(i) 較未受干擾市價有溢價

要約價每股股份11.00港元較股份於收購要約公佈前兩個月不同時段之「未受干擾」市價有大幅溢價，介乎33.06%至38.36%，詳情載於上文第6(a)至(e)分節。這個範圍類似上文分節12所載之要約先例之平均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為7.95港元，而倘收購要約不成為無條件，不能保證(至少在短期內)股價不會回復至該水平。

倘採取較長之平均期，例如六個月(分節6(f))，則溢價收窄至11.98%，以及如上文分節7之圖表1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大部分時間，股價均於11.00港元以上之水平。然而，於二零一二年，維達之增長均較目前樂觀，而SCA愛生雅集團按每股15.00港元之價格購買股份，亦提高了期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二零一二年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表澄清公佈後，股價相當大幅度地下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收購要約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報7.95港元。

(ii) 該公佈後之市價

自收購要約公佈後，股份交投活躍，而股價較股份要約價有輕微折讓。據此，市場似乎並不預期股份要約價會提高，雖然要約人並無清晰表示將不會提高。

(iii) 維達集團及其業務之前景

誠如行業報告所述，維達所從事之生活紙品業務被普遍認為具有亮麗前景，但短期內會面對產能過剩之問題。售價面對下行壓力以及木漿成本起伏較大，均令利潤收縮。維達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表示行業競爭「加劇」。

維達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錄得複合增長率約20.6%。二零一三年錄得之中期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溢利有輕微增加，然而促成增長之數項因素未必會再出現。利潤率減退。市場上似乎有跡象顯示行業及維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所享有之利好環境正在改變，競爭日趨激烈。維達並無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作出利潤預測。

(iv) 市盈率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1.00港元代表市盈率約19.54倍，相比根據該公佈前之市價計算之市盈率約為14.12倍。

吾等發現難以覓得類似公司或指數，可據此判斷市盈率。恒安為恒生指數成份股，惟吾等認為於市值、盈利能力及產品範圍方面，均不宜與維達相比。其以較高市盈率買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0.04倍，然而，基於上述原因，其通常較維達的買賣價有溢價。一般而言，吾等預期市盈率約19.54倍足以反映上述之良好增長前景之假設，此市盈率長期而言亦屬合理，惟在短期則受多項不穩定因素及風險所限。

(v) 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

龐大資本開支對現金流量及資本負債(以資本負債比率計量)構成壓力。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總計約834,500,000港元。待二零一五年達到目標產能1,000,000噸後，進一步產能增長可能受資本緊絀局限，而維達已於其後推動「輕資產」增長之計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底約50.2%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3.6%。倘資本負債比率持續上升，可能會影響維達集團就其擴展業務進一步按可接受水平的利率取得借貸的能力。

(vi) 未能達成50%控制權條件或可能暫停買賣 — 流動性可能減少

為使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SCA愛生雅集團須購入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而現時其持股量低於30%。倘該項條件未獲達成，則收購要約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市價或會下滑最少一段短時間，且未必能維持現時較股份要約價輕微折讓的水平。

另一方面，要約人表示其擬維持維達之上市地位，而假設富安保留超過10%股權，則在此時要約人無論如何均不可能將維達私有化。然而，在達成聯交所有關於任何時間維持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要求方面，亦可能有若干困難。根據上市規則之界定，持有超過10%股權之並不計作「公眾」。假設富安保留約21.67%股權，SCA愛生雅集團持有之股權最多約為53.33% (假如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由於SCA愛生雅集團需要控制超過50%股權，方可達成50%控制權條件，故此SCA愛生雅集團持有之

股權範圍為超過50%但低於53.33%，這是異常狹窄的範圍，而在短期內可能難以達成。倘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水平低於25%，則聯交所可能暫停股份買賣。

(vii) 目前最大股東富安之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維達宣佈配售42,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11.68港元；而富安同意出售46,900,000股股份（佔維達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予SCA愛生雅集團，每股作價15.00港元。於配售事項及富安出售事項後，富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繼續是最大股東，持有約25.65%股本權益，而SCA愛生雅集團則持有約21.66%。目前富安已同意接納每股11.00港元之收購要約，但僅涉及約2.10%股權。倘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SCA愛生雅集團將成為大股東，而倘若富安並無就超過目前已承諾之2.10%股權接納股份要約，則富安仍將保留超過20%之重大股權。

B.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之註銷價乃參考股份要約價11.00港元及購股權之各個行使價2.98港元、5.42港元、8.648港元、10.34港元及14.06港元釐定。此項「透視」原則是在此情況下香港市場之慣常做法，惟該原則並無明確確認購股權之任何時間值。倘購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要約獲提呈，於截止日期亦將不會註銷或放棄，因此仍將保留時間值。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購股權到期日。

意見及推薦建議

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

A. 股份要約

從獨立股東之角度考慮，上文所概述重要因素及理由之若干方面，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傾向得出不同結論。

利好之因素包括價值較近期市價大幅提升，介乎33.06%至38.36%，吾等認為屬吸引之水平，而於本年度以較低價格購入股份之獨立股東尤其受惠。吾等認為，約19.54倍之市盈率代表對股份之公允評估，因為須衡量維達於上半年之業績僅可算是平穩發展、維達董事對重大變動之評價（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第5段「沒有重大變化」內），以及維達及行業整體而言均出現產能過剩及利潤面對壓力之跡象。

另一方面，股份之市價於二零一二年相當長時間均處於11.00港元以上之水平(最高價：14.06港元及最低價：9.32港元)，雖然市況及維達本身之財務及經營狀況當時亦有所不同。展望二零一三年以後，誠如行業報告所述，維達所從事之行業被普遍認為長遠前景明朗，但短期內會面對產能過剩之問題。

吾等亦考慮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1.00港元是否包括控制權之溢價元素。吾等根據較近期市價之溢價(類近要約先例之平均數)達成結論，即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11.00港元確實包括超出基本價值之若干溢價，即使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相比二零一二年四月SCA愛生雅集團就4.90%股權支付予富安之每股15.00港元之價格較為遜色。

吾等認為利好之因素與當前及較特定之發展有關，而不支持之因素則屬於較長期及性質較為普遍。吾等於達成意見時，基於謹慎原則，故此重視較近期及較特定之因素。

據此，各項因素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股份要約誠屬公平合理。

B. 購股權要約

經考慮：(i)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11.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要約價將根據「透視」原則以現金支付，這是香港之慣常市場做法，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價內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普遍屬公平合理，惟謹請閱覽下文關於價外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34港元之價內購股權之評述。

推薦建議

A. 股份要約

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誠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如看好綜合文件所述維達在SCA領導下的長遠前景，可考慮保留彼等名下的部份或所有股份。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該公佈日期起，股份的買賣價較股份要約價輕微折讓2%以下。倘股份市價繼續貼近股份要約價，獨立股東可考慮於市場上出售股份，減低下列各項所引致的風險：(i)未能達成50%控制權條件及(ii)收購要約截止後可能暫停買賣。倘於收購要約期間，市價超出股份要約價，而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銷售所得款項，超出可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的淨金額，則獨立股東亦可考慮於市場上出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購股權要約

吾等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行使價為8.648港元或以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就行使價為10.34港元及14.06港元之購股權而言，其持有人於接納要約時，將獲得較少金額之現金；由於要約人有意將股份維持上市，假設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將不會失效，故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保留名下之購股權，惟有部分情況下須視乎特定行使日期而定。

此 致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邵斌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1. 接納收購要約之手續

1.1 股份要約

- (a) 如欲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b) 閣下如欲就名下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閣下之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之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遵從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以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信封註明「**維達股份要約**」)，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而閣下之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將閣下之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該代名人將隨附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處(信封註明「**維達股份要約**」)；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維達將要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隨附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處(信封註明「**維達股份要約**」)；

- (i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已將要約股份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內，則必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關於閣下名下之要約股份之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亦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之函件(信封註明「**維達股份要約**」)，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股票證書，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表格，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但已將閣下任何要約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證書，亦應先行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信封註明「**維達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摩根大通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證書發出時代為向維達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證書，並將此等股票證書送交過戶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持有有關股票證書，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股票證書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f) 只有在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該等股票證書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其他足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訂、受益人為空白或閣下且已加蓋印花的有關要約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已登記股東或其私人代表送交(惟僅以已登記持有之股數為限，且僅以接納關乎本(f)段其他分段不計及之有關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已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署，則須提出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證書、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將根據各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入不同類別(各稱為「**購股權類別**」)。
- (b) 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之購股權類別項下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載明在該購股權類別下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

決定及公佈並遵從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交回(信封註明「維達購股權要約」)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應填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之函件(信封註明「維達購股權要約」)，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其後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倘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暫時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下文本附錄第3節內之指示以可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相關行使通知、認購款項支票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送達過戶處。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收據。

2. 結算

2.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結算將盡快以支票作出，惟無論如何會於收到完整及有效股份要約接納之日期或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2.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購股權要約，則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完成及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或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結付。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維達在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以供領取，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 (b)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3.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如行使名下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可填寫、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並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予維達(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購股權持有人應同時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送交維達以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文件副本交回過戶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摩根大通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賦予一項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維達或過戶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證書，猶如其/彼等乃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處。如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文所述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維達會及時向該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要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證書，以供其以該等要約股份之股東身份而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4. 購股權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會令將按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期限延長。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5.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收購要約之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過戶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b) 倘收購要約獲延期，有關延期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要約將一直公開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於收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須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書面通知。如在收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收購要約條款，則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分別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經修訂之收購要約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繼續公開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c)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倘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視作對下一個截止日期之提述。

6.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特別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就其對收購要約之修訂及延期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表明收購要約的結果及收購要約是否經修訂、延期或到期。公佈將列述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接納收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的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管理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的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的權利；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任何維達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b) 公佈必須列明有關數目於維達之有關已發行股本類別所佔之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就公佈目的，在所有方面完

備齊整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之接納條件，而過戶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前接獲之接納應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求，有關收購要約之一切公佈須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7. 代名人登記

- (a)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各自之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股份要約。
- (b)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將寄往彼等於維達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地址，或（就聯合獨立股東而言）寄至彼等名字首先出現在維達股東名冊上的獨立股東，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至維達在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要約人、維達、摩根大通、美銀美林、滙豐、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撤回權利

- (a) 股份要約須待達成本綜合文件內之「摩根大通函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及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下段所載之情況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條所作出者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7條規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者有權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內撤回其接納，倘就接納而言，收購要約屆時並無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處遞交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名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發出）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條，倘要約人未能遵守就收購要約作出本附錄上文第6節所載公佈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授予已提交收購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之撤回權利，直至可滿足該段所列之規定為止。
- (c) 於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撤回後，要約人應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就獨立股東而言)將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要約股份股票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寄回予該獨立股東；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將與**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寄回予該購股權持有人。

9. 股份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將分別被視為該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以下保證：

- (a) 該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出售或交出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將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以及附有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要約股份而論)全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提交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除外；及
- (c) 該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其就任何上述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款項應付之費用。

10. 香港印花稅

各相關獨立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該獨立股東之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會自要約人應支付接納股份要約

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內扣除。要約人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經扣減上述項目)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所有應付印花稅。

11.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將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可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結付收購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付款支票，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承擔郵誤風險，而要約人、維達、摩根大通、美銀美林、滙豐、過戶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收購要約之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部分條款。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對收購要約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由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該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所引致之任何糾紛。
- (e) 正式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任何要約人董事、摩根大通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使該/該等已接納股份要約人士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所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得之代價，將分別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付，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任何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其他稅項或關稅。
- (h)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維達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研究。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要約人、維達、摩根大通、美銀美林、滙豐，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向海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分別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規例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承擔全部責任。建議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是維達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維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以及維達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維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維達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保留意見。

維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歸屬少數股東權益的損益或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入	3,313,654,946	2,887,493,324	6,024,046,812	4,765,299,413	3,602,168,770
銷售成本	<u>(2,355,839,774)</u>	<u>(1,984,449,497)</u>	<u>(4,169,104,798)</u>	<u>(3,468,791,744)</u>	<u>(2,540,131,315)</u>
毛利	957,815,172	903,043,827	1,854,942,014	1,296,507,669	1,062,037,455
銷售及推廣費用	(438,366,882)	(358,625,693)	(770,366,428)	(574,773,574)	(444,985,005)
行政開支	(165,362,575)	(163,374,933)	(367,866,260)	(238,878,433)	(181,352,062)
其他收入 — 淨額	<u>29,745,333</u>	<u>422,262</u>	<u>58,407,732</u>	<u>22,786,442</u>	<u>27,769,484</u>
經營溢利	<u>383,831,048</u>	<u>381,465,463</u>	<u>775,117,058</u>	<u>505,642,104</u>	<u>463,469,872</u>
利息收入	2,130,709	3,759,257	7,402,715	4,816,589	2,700,957
外幣匯兌收益 — 淨額	22,122,622	(4,505,803)	208,243	57,812,949	21,664,322
財務成本	<u>(25,365,169)</u>	<u>(26,802,383)</u>	<u>(48,322,993)</u>	<u>(43,982,615)</u>	<u>(27,653,957)</u>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111,838)	(27,548,929)	(40,712,035)	18,646,923	(3,288,678)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u>(15,800,143)</u>	<u>(3,136,224)</u>	<u>(15,934,119)</u>	<u>(2,358,175)</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19,067	350,780,310	718,470,904	521,930,852	460,181,194
所得稅開支	<u>(82,934,711)</u>	<u>(92,735,281)</u>	<u>(181,909,149)</u>	<u>(116,216,462)</u>	<u>(91,235,0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3,984,356</u>	<u>258,045,029</u>	<u>536,561,755</u>	<u>405,714,390</u>	<u>368,946,107</u>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77,108,126	(20,536,247)	(357,577)	137,951,695	80,850,222
套期儲備	<u>2,705,248</u>	<u>(4,607,295)</u>	<u>(2,808,603)</u>	<u>(3,586,084)</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363,797,730</u>	<u>232,901,487</u>	<u>533,395,575</u>	<u>540,080,001</u>	<u>449,796,329</u>
每股股息 (以每股港元為單位表示)	0.048	0.043	0.156	0.120	0.120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為單位表示)					
— 基本	<u>0.284</u>	<u>0.267</u>	<u>0.546</u>	<u>0.433</u>	<u>0.404</u>
— 攤薄	<u>0.283</u>	<u>0.264</u>	<u>0.541</u>	<u>0.426</u>	<u>0.398</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4,507,233	3,987,486,971	3,022,040,685	2,272,640,0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8,222,296	185,167,942	184,797,092	160,496,665
無形資產	13,959,152	12,954,724	10,445,847	11,085,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398,346	175,685,073	115,700,768	87,688,594
投資性房地產	32,511,065	32,435,570	—	—
聯營企業投資	69,773,475	64,357,657	59,800,509	—
	<u>5,262,371,567</u>	<u>4,458,087,937</u>	<u>3,392,784,901</u>	<u>2,531,910,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5,520,325	1,446,576,241	1,372,221,620	1,321,689,469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66,783,846	1,115,984,965	939,353,259	647,011,913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47,439,715	42,303,573	43,273,883	1,100,830
限制性銀行存款	2,461,943	6,101,567	1,292,449	45,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935,678	753,586,651	714,611,721	389,551,782
	<u>3,747,141,507</u>	<u>3,364,552,997</u>	<u>3,070,752,932</u>	<u>2,359,399,683</u>
資產總額	<u>9,009,513,074</u>	<u>7,822,640,934</u>	<u>6,463,537,833</u>	<u>4,891,310,29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968,269	99,938,269	93,818,369	93,673,169
股份溢價	1,670,413,032	1,668,318,024	1,119,423,427	1,113,265,875
其他儲備				
—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7,984,769	112,930,244	81,621,981	81,495,657
— 其他	2,566,816,345	2,237,731,131	1,843,730,722	1,399,720,969
	<u>4,385,182,415</u>	<u>4,118,917,668</u>	<u>3,138,594,499</u>	<u>2,688,155,670</u>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12,450,336	850,317,747	1,151,334,272	530,262,883
遞延政府撥款	102,735,405	100,597,180	74,289,746	69,980,811
衍生金融工具	19,570,343	15,070,503	17,424,74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63,082</u>	<u>4,491,714</u>	<u>1,662,617</u>	<u>1,713,636</u>
	<u>1,940,919,166</u>	<u>970,477,144</u>	<u>1,244,711,380</u>	<u>601,957,3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589,072,288	1,423,017,885	1,209,944,172	980,263,434
借貸	976,927,694	1,218,900,525	801,144,261	557,414,48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10,348	2,144,516	1,779,36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15,701,163</u>	<u>89,183,196</u>	<u>67,364,159</u>	<u>63,519,374</u>
	<u>2,683,411,493</u>	<u>2,733,246,122</u>	<u>2,080,231,954</u>	<u>1,601,197,296</u>
負債總額	<u>4,624,330,659</u>	<u>3,703,723,266</u>	<u>3,324,943,334</u>	<u>2,203,154,626</u>
總權益及負債	<u>9,009,513,074</u>	<u>7,822,640,934</u>	<u>6,463,537,833</u>	<u>4,891,310,296</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3,730,014</u>	<u>631,306,875</u>	<u>990,520,978</u>	<u>758,202,3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326,101,581</u>	<u>5,089,394,812</u>	<u>4,383,305,879</u>	<u>3,290,113,000</u>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維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入	5	6,024,046,812	4,765,299,413
銷售成本	25	<u>(4,169,104,798)</u>	<u>(3,468,791,744)</u>
毛利		1,854,942,014	1,296,507,669
銷售及推廣費用	25	(770,366,428)	(574,773,574)
行政開支	25	(367,866,260)	(238,878,433)
其他收入 — 淨額	24	<u>58,407,732</u>	<u>22,786,442</u>
經營溢利		775,117,058	505,642,104
利息收入	27	7,402,715	4,816,589
外幣匯兌收益 — 淨額	27	208,243	57,812,949
財務成本	27	<u>(48,322,993)</u>	<u>(43,982,615)</u>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27	(40,712,035)	18,646,923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10	<u>(15,934,119)</u>	<u>(2,358,1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470,904	521,930,852
所得稅開支	28(a)	<u>(181,909,149)</u>	<u>(116,216,4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36,561,755</u>	<u>405,714,390</u>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357,577)	137,951,695
套期儲備	18	<u>(2,808,603)</u>	<u>(3,586,0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533,395,575</u>	<u>540,080,0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987,486,971	3,022,040,68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85,167,942	184,797,092
無形資產	8	12,954,724	10,445,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75,685,073	115,700,768
投資性房地產	9	32,435,570	—
聯營企業投資	10	<u>64,357,657</u>	<u>59,800,509</u>
		<u>4,458,087,937</u>	<u>3,392,784,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46,576,241	1,372,221,620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	1,115,984,965	939,353,259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5(c)	42,303,573	43,273,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6,101,567	1,292,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753,586,651</u>	<u>714,611,721</u>
		<u>3,364,552,997</u>	<u>3,070,752,932</u>
資產總額		<u><u>7,822,640,934</u></u>	<u><u>6,463,537,83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9,938,269	93,818,369
股份溢價	16	1,668,318,024	1,119,423,427
其他儲備	18		
—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112,930,244	81,621,981
— 其他		<u>2,237,731,131</u>	<u>1,843,730,722</u>
總權益		<u><u>4,118,917,668</u></u>	<u><u>3,138,594,499</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850,317,747	1,151,334,272
遞延政府撥款	22	100,597,180	74,289,746
衍生金融工具	23	15,070,503	17,424,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u>4,491,714</u>	<u>1,662,617</u>
		<u>970,477,144</u>	<u>1,244,711,3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423,017,885	1,209,944,172
借貸	20	1,218,900,525	801,144,26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5(c)	2,144,516	1,779,3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u>89,183,196</u>	<u>67,364,159</u>
		<u>2,733,246,122</u>	<u>2,080,231,954</u>
負債總額		<u>3,703,723,266</u>	<u>3,324,943,334</u>
總權益及負債		<u>7,822,640,934</u>	<u>6,463,537,833</u>
流動資產淨額		<u>631,306,875</u>	<u>990,520,97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089,394,812</u>	<u>4,383,305,8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3,673,169	1,113,265,875	1,481,216,626	2,688,155,670
本年度溢利		—	—	405,714,390	405,714,390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137,951,695	137,951,695
— 套期儲備		—	—	(3,586,084)	(3,586,084)
二零一一年綜合收益總額		—	—	540,080,001	540,080,001
與所有者交易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17	—	—	18,183,000	18,183,000
— 行權	16	145,200	6,157,552	(1,635,712)	4,667,040
股息	32	—	—	(112,491,212)	(112,491,212)
與所有者交易		145,200	6,157,552	(95,943,924)	(89,641,17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818,369	1,119,423,427	1,925,352,703	3,138,594,499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3,818,369	1,119,423,427	1,925,352,703	3,138,594,499
本年度溢利		—	—	536,561,755	536,561,755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357,577)	(357,577)
— 套期儲備		—	—	(2,808,603)	(2,808,603)
二零一二年綜合收益總額		—	—	533,395,575	533,395,575
與所有者交易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17	—	—	46,225,333	46,225,333
— 行權	16	1,986,000	88,099,125	(24,350,117)	65,735,008
新股派發	16	4,200,000	468,712,479	—	472,912,479
股份回購和註銷	16	(66,100)	(7,917,007)	—	(7,983,107)
股息	32	—	—	(129,962,119)	(129,962,119)
與所有者交易		6,119,900	548,894,597	(108,086,903)	446,927,59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938,269	1,668,318,024	2,350,661,375	4,118,917,6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3(a)	1,020,976,359	489,872,661
支付利息		(63,739,339)	(36,272,218)
支付所得稅		<u>(217,100,035)</u>	<u>(131,759,793)</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740,136,985</u>	<u>321,840,650</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未上市聯營企業投資		(20,500,000)	(61,50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880,570)	(748,840,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657,435	7,468,948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6	34,977,264	—
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20,902,852)	(20,791,090)
收購無形資產		(5,814,312)	(2,056,201)
已收利息		<u>7,402,715</u>	<u>4,816,589</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221,060,320)</u>	<u>(820,902,526)</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538,647,487	4,667,040
借款		1,604,439,718	2,304,597,210
償還借款		(1,487,240,556)	(1,383,974,240)
股份回購並註銷	16	(7,983,107)	—
股息支付		<u>(129,962,119)</u>	<u>(112,491,212)</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517,901,423</u>	<u>812,798,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36,978,088</u>	<u>313,736,922</u>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u>1,996,842</u>	<u>11,323,0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15	<u>714,611,721</u>	<u>389,551,7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5	<u>753,586,651</u>	<u>714,611,7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1 一般資料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財務扶持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說明以外,全部以港幣列示。此等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獲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述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價值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準則修訂

下列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的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此修訂將促進轉移交易在財務報告中的透明度,並幫助報告

使用者更好地理解有關金融資產轉移(尤其當涉及到金融資產證券化時)所產生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對企業財務狀況的影響。此修訂本的採用將直接導致更多必要的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 (b)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解釋說明,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告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用」,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11和12號(修訂本)	過渡期指導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員工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抵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說明第 20號	露天礦在生產階段的剝土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抵消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呈報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估計首次採納這些修訂本及準則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並未預見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在不超過上述修訂本生效日期內採用這些修訂本。

除上述變化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還頒布了年度發展項目(二零一一年版)。其中特別提及了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報告週期中的一些事項並且把有關的變化加入到下面的準則中。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年度發展項目中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準則首次採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呈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的呈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所有實體，通常擁有相對於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收支會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就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

將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

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往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差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附註2.8(a))。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修改或然代價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股息獲宣派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於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須於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金額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的綜合收益。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綜合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會對投資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訂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聯營企業投資減值。倘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按聯營企業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聯營企業溢利/(損失)份額」項下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會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因聯營企業投資而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經考慮本公司的稅務登記地點為香港，港元被選作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 — 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如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記入股東權益內。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列賬的匯兌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替換部件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如下年期將成本分配至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20至50年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機器	10至15年
傢具、配件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的差額確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 — 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及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撥付該等資產的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均屬國家擁有，故並無獨立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視為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並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於營運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檢討減值，或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討減值。商譽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按購置及使用指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作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須進行攤銷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可能撥回。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的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即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套期工具，則作別論。此類別的資產如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倘款項會或預期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10.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當從貸款及應收賬款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與籌資活動相關者除外)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呈列，而與籌資活動相關者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外幣匯兌收益 — 淨額」內呈列。

2.10.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能可靠估計者)有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下列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且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幅可計量，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設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減值。

如減值虧損的數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套期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的套期（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套期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本集團亦就套期交易所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於套期開始時及持續進行評估，並以文件記錄。用作套期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於附註23披露。

現金流量套期

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於被套期項目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與套期浮動借貸的利率互換的有效部分有關的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確認。然而，當被套期的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時，之前於權益內遞延的盈虧由權益轉撥，計入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

如衍生工具被指定為且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非有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內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一年內收取，則該等賬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而須支付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一年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來自政府的免息或低息借貸視為政府撥款，初步按已收代價成本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以及相關匯兌收益/(虧損)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以結算日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賺取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的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該交易當

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的適用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不同應課稅主體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分別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人每月1,25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額外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計劃應付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洲及美國僱員設立兩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根據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本集團全體中國僱員均參加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應承擔的保險金及福利供款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百分比(或其他基準)計算，並設有特定上限，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支付。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報酬計劃，據此，實體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的代價。用以交換所授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並：

- 計及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仍為該實體服務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儲蓄規定)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會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有關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達成的歸屬期間確認。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故會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所發行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相關僱員提供服務的開支，惟倘該等開支不會再向相關附屬公司收取，則會被視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權益。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須產生的開支現值計量，計算該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政府資助及撥款

政府資助為政府向特定實體提供經濟利益的行動。不可合理賦予價值的政府資助且不可與實體的正常貿易交易區別政府交易均不予確認。

政府撥款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撥款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撥款，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回報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銷售貨品

當本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賬款，則銷售貨品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金額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將折扣額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4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引發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僅由一項或多項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而該等事件不完全由本集團掌控。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發生而產生的現時責任，該等責任由於可能不須有經濟資源流出或其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倘流出可能性發生變化以致可能出現流出，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引發的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由一項或多項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而該等事件不完全由本集團掌控。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但於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倘很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資產。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費用)除以該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利息的所得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融資成本，以及假設就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作無償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主要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故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進行海外買賣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或負債，例如部分以美元、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澳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3)、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9)、借貸(附註20)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附註35(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的外匯收益/虧損。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全年：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u>54,411,603</u>	<u>48,534,472</u>
— 貶值10%	<u>(54,411,603)</u>	<u>(48,534,472)</u>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u>54,411,603</u>	<u>48,534,472</u>
— 貶值10%	<u>(54,411,603)</u>	<u>(48,534,472)</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全年：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u>92,050,953</u>	<u>104,571,787</u>
— 貶值10%	<u>(92,050,953)</u>	<u>(104,571,787)</u>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u>92,050,953</u>	<u>104,571,787</u>
— 貶值10%	<u>(92,050,953)</u>	<u>(104,571,78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通過以澳元港元交叉貨幣互換套期以澳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的外匯風險(附註23(a))。經考慮此套期工具的影響，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將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全年：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升值10%	<u>10,959,375</u>	<u>12,525,000</u>
— 貶值10%	<u>(10,959,375)</u>	<u>(12,525,000)</u>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增加／(減少)		
— 升值10%	<u>10,959,375</u>	<u>12,525,000</u>
— 貶值10%	<u>(10,959,375)</u>	<u>(12,525,000)</u>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貸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浮息至定息利率互換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互換具有將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浮息取得長期借貸並轉為定息，息

率較本集團直接以定息取得者低。根據利率互換，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協定於每個指定時期進行轉換，定息合約利率與浮息利息金額的差額乃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各年的除稅後溢利增減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跌。增減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截至上列日期止全年：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上升10個基點	<u>(966,526)</u>	<u>(461,335)</u>
— 下跌10個基點	<u>966,526</u>	<u>461,335</u>
於上列日期：		
擁有人權益(減少)／增加		
— 上升10個基點	<u>(966,526)</u>	<u>(461,335)</u>
— 下跌10個基點	<u>966,526</u>	<u>461,335</u>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虧損。

信貸銷售僅提供予信貸紀錄良好的選定客戶。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及時追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確保本集團可取得充裕靈活的資金調度。本集團亦認為將短期借貸轉為長期借貸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就包含銀行可單方面酌情行使召回條款的有期貸款而言，此分析顯示

按實體可能被要求付款(猶如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催還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按計劃償還日期編製。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按要求 港元	1年內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召回條款所限的有期貸款	77,250,000	—	—	—
其他銀行貸款	—	1,141,650,525	707,704,776	135,529,918
其他借貸	—	—	—	7,083,053
借貸應付利息(i)	3,063,585	48,736,569	28,764,416	3,920,859
貿易應付賬款	—	731,309,628	—	—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	308,415,05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召回條款所限的有期貸款	155,250,000	—	—	—
其他銀行貸款	—	645,400,860	444,336,704	685,392,924
其他借貸	—	493,401	536,431	21,068,213
借貸應付利息(i)	3,252,227	48,781,313	25,199,605	15,061,230
貿易應付賬款	—	702,658,382	—	—
其他應付賬款	—	209,612,929	—	—

(i) 借貸利息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計算，並無計及日後事項。本集團已簽訂若干利率互換合約將浮動利率固定為一個固定利率(附註23)，而這部分借貸的利息按利率互換合約中的固定利率計算。浮息分別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利率作出估計。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相若，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借貸總額 (附註20)	2,069,218,272	1,952,478,5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5)	(753,586,651)	(714,611,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4)	<u>(6,101,567)</u>	<u>(1,292,449)</u>
債務淨額	1,309,530,054	1,236,574,363
總權益	<u>4,118,917,668</u>	<u>3,138,594,499</u>
資本總額	<u>5,428,447,722</u>	<u>4,375,168,862</u>
負債比率	<u>24.12%</u>	<u>28.26%</u>

3.3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第一級別所述報價以外，並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別)。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別)。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總計 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15,070,503</u>	<u>15,070,503</u>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總計 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17,424,745</u>	<u>17,424,745</u>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參考相關對手方銀行提供的估值報告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b)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運用關鍵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時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結果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有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在選擇不同方法時作出判斷並主要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e)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釐定貿易及其

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當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無力還款或拖欠債務，則會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估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值釐定。於該等計算中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估計下列各項時：(i)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資產賬面值有否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的較高者；及(iii)預測現金流量時應用的有關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有否根據有關比率貼現。管理層估計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的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相應的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出減值費用。

(g) 具有特定表現條件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待本集團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後，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即可行使。本集團依照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歸屬期內享有的服務的金額，而倘其後有資料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會於有必要時修訂該估計。倘預期數目有別於原先估計，則差額將會影響於估計有變的期間所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確認。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活用紙的製造及銷售。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貨品銷售	5,913,271,100	4,599,009,257
半製成品及其他物料銷售	104,375,973	161,117,318
加工貿易	5,721,610	3,913,466
銷售佣金	<u>678,129</u>	<u>1,259,372</u>
收入總計	<u>6,024,046,812</u>	<u>4,765,299,413</u>

經營決策的主要決策者已被任命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

根據這些報告，執行委員會認為，沒有業務分部信息需要呈報，因為超過98%的集團銷售額和營業利潤來源於銷售紙製品，認為這是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一個業務分部。

執行委員會同時認為，沒有地域分部信息需要呈報，因為大約90%的集團銷售額是來自中國大陸，並且本集團超過90%以上的經營性資產位於中國大陸，認為這是具有類似的風險和回報的一個地域分部。

本公司註冊地為香港。其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為5,502,930,034港元(二零一一年：4,315,161,411港元)、499,181,176港元(二零一一年：418,420,353港元)及21,935,602港元(二零一一年：31,717,649港元)。

以下是非流動資產總額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聯營企業投資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合計		
— 中國大陸	4,208,186,522	3,209,148,713
— 香港及海外市場	9,858,685	10,134,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685,073	115,700,768
聯營企業投資	<u>64,357,657</u>	<u>57,800,50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58,087,937</u>	<u>3,392,784,901</u>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10年至50年的租賃	<u>185,167,942</u>	<u>184,797,09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797,092	160,496,665
添置	20,902,852	20,791,090
攤銷(附註25)	(4,526,495)	(4,595,187)
出售(a)	(15,740,099)	—
匯兌差異	<u>(265,408)</u>	<u>8,104,524</u>
	<u>185,167,942</u>	<u>184,797,092</u>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江門市國土資源局及新會區財政局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江門市國土資源局以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34,977,264港元)向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購回土地使用權。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底收訖。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傢具、配件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額	763,271,988	—	1,178,328,611	16,483,489	6,883,068	307,672,878	2,272,640,034
添置	20,807,488	—	75,513,329	1,965,291	8,502,468	678,474,723	785,263,299
出售	—	—	(7,779,404)	(241,885)	(863,504)	—	(8,884,793)
重新分類	265,462,284	—	523,886,654	—	—	(789,348,938)	—
折舊(附註25)	(31,958,271)	—	(114,814,385)	(2,873,012)	(2,678,319)	—	(152,323,987)
匯兌差異	42,545,098	—	68,861,242	498,901	536,718	12,904,173	125,346,132
年終賬面淨額	<u>1,060,128,587</u>	<u>—</u>	<u>1,723,996,047</u>	<u>15,832,784</u>	<u>12,380,431</u>	<u>209,702,836</u>	<u>3,022,040,68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2,435,192	1,141,916	2,494,114,668	32,022,877	27,454,277	209,702,836	3,996,871,766
累計折舊	<u>(172,306,605)</u>	<u>(1,141,916)</u>	<u>(770,118,621)</u>	<u>(16,190,093)</u>	<u>(15,073,846)</u>	<u>—</u>	<u>(974,831,081)</u>
賬面淨額	<u>1,060,128,587</u>	<u>—</u>	<u>1,723,996,047</u>	<u>15,832,784</u>	<u>12,380,431</u>	<u>209,702,836</u>	<u>3,022,040,685</u>
	土地及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 港元	傢具、配件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額	1,060,128,587	—	1,723,996,047	15,832,784	12,380,431	209,702,836	3,022,040,685
添置	5,231,614	8,977,891	5,190,287	3,926,721	13,913,265	1,155,481,621	1,192,721,399
出售	—	—	(2,294,355)	(224,523)	(150,934)	—	(2,669,812)
重新分類	78,689,839	—	308,231,496	20,895	84,724	(387,026,954)	—
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9)	—	—	—	—	—	(33,015,552)	(33,015,552)
折舊(附註25)	(35,941,208)	—	(147,425,882)	(3,538,071)	(5,385,511)	—	(192,290,672)
匯兌差異	217,611	—	361,314	2,539	4,013	115,446	700,923
年終賬面淨額	<u>1,108,326,443</u>	<u>8,977,891</u>	<u>1,888,058,907</u>	<u>16,020,345</u>	<u>20,845,988</u>	<u>945,257,397</u>	<u>3,987,486,97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6,356,645	10,119,807	2,805,242,096	35,745,970	41,301,332	945,257,397	5,154,023,247
累計折舊	<u>(208,030,202)</u>	<u>(1,141,916)</u>	<u>(917,183,189)</u>	<u>(19,725,625)</u>	<u>(20,455,344)</u>	<u>—</u>	<u>(1,166,536,276)</u>
賬面淨額	<u>1,108,326,443</u>	<u>8,977,891</u>	<u>1,888,058,907</u>	<u>16,020,345</u>	<u>20,845,988</u>	<u>945,257,397</u>	<u>3,987,486,971</u>

年內，本集團已將13,952,054港元(二零一一年：1,418,684港元)之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借貸成本乃按其一般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3.34%(二零一一年：3.26%)撥充資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下列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銷售成本	174,021,303	137,646,403
行政開支	<u>18,269,369</u>	<u>14,677,584</u>
	<u>192,290,672</u>	<u>152,323,987</u>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港元	電腦軟件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93,653	15,391,734	17,685,3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293,653)</u>	<u>(4,306,414)</u>	<u>(6,600,067)</u>
賬面淨額	<u>—</u>	<u>11,085,320</u>	<u>11,085,32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額	—	11,085,320	11,085,320
添置	—	2,056,201	2,056,201
攤銷開支 (附註25)	—	(3,201,389)	(3,201,389)
匯兌差異	—	<u>505,715</u>	<u>505,715</u>
年終賬面淨額	<u>—</u>	<u>10,445,847</u>	<u>10,445,84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3,653	17,447,935	19,741,588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293,653)</u>	<u>(7,002,088)</u>	<u>(9,295,741)</u>
賬面淨額	<u>—</u>	<u>10,445,847</u>	<u>10,445,84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額	—	10,445,847	10,445,847
添置	—	5,814,312	5,814,312
攤銷開支 (附註25)	—	(3,443,122)	(3,443,122)
匯兌差異	—	<u>137,687</u>	<u>137,687</u>
年終賬面淨額	<u>—</u>	<u>12,954,724</u>	<u>12,954,72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3,653	23,262,247	25,555,9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2,293,653)</u>	<u>(10,307,523)</u>	<u>(12,601,176)</u>
賬面淨額	<u>—</u>	<u>12,954,724</u>	<u>12,954,7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下列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行政開支	<u>3,443,122</u>	<u>3,201,389</u>

9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初賬面淨額	—	—
添置	33,015,552	—
攤銷開支(附註24)	(689,911)	—
匯兌差異	<u>109,929</u>	<u>—</u>
投資性房地產	<u>32,435,570</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維安潔(中國)有限公司(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聯營企業)訂立一份合同，以向維安潔(中國)有限公司出租本集團若干廠房。該租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8,000元。因此，本集團將該租賃廠房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並以成本法入賬。

10 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月一日	59,800,509	—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15,934,119)	(2,358,175)
新增未上市聯營企業投資(i)	20,500,000	61,500,000
匯兌差異	<u>(8,733)</u>	<u>658,684</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57,657</u>	<u>59,800,509</u>

-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富安」，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朝富有限合夥基金(「朝富基金」，為一名關聯人士，本公司有一名董事對朝富基金有重大影響)以及國泰財富控股有限合夥基金二期(「國泰財富」，一個獨立第三方)和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維安潔」)達成一個投資和持股協議。根據該投資和持股協議，本公司、富安、朝富基金及國泰財富協定以認購維安潔新股的方式投資維安潔，總額300,000,000港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富安、朝富基金及國泰財富將分別持有維安潔41%、39%、7%及13%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現金61,500,000港元認購維安潔的新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支付現金20,500,000港元認購維安潔的新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資本82,000,000港元，並持有維安潔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41%。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企業的業績，以及其總資產、總負債金額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收入 港元	淨損失 港元
		百分比					
維安潔	英屬維爾京群島	41%		261,392,915	104,223,497	68,312,403	(38,863,705)

11 附屬公司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 本公司

(a) 附屬公司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133,650,015	100,204,6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u>1,193,768,679</u>	<u>1,194,046,239</u>
	<u><u>1,327,418,694</u></u>	<u><u>1,294,250,921</u></u>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本融資，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會計政策計量。該等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沒有可收回性風險。

(b)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Limited (「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木質紙漿及機器	1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Limited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2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U.S.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Austral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Vinda Paper (U.S.A.) In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質紙漿	1美元	—	100%
Vinda Pap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100,000澳元	—	100%
和達企業有限公司(「和達企業」)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生活用紙	10,1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香港)有限公司(「維達紙業香港」)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投資及買賣生活用紙	10,000港元	—	100%
維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維達投資」)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廣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34,550,000美元	—	100%
維達紙業(四川)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四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183,9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湖北)有限公司(「維達紙業(湖北)」)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53,03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北京)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	350,000美元	—	100%
維達北方紙業(北京)有限公司(「維達北方紙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75,000,000港元	—	100%
維達紙業(江門)有限公司(「維達紙業(江門)」)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75,000,000美元	—	100%
維達紙業(孝感)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孝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48,211,657美元 附註(i)	—	100%
維達紙業(浙江)有限公司(「維達紙業(浙江)」)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350,000,000港元	—	100%
維達護理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維達護理用品」)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生活用紙	1港元	100%	—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維達商貿有限公司(「維達商貿」)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維達紙業(遼寧)有限公司(「維達紙業(遼寧)」)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200,000,000港元 附註(ii)	—	100%
維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維達投資集團」，前稱「綠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 買賣生活用紙	1港元	—	100%
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維達中國」，前稱「維達紙業(新會)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生活用紙	300,000,000港元 附註(iii)	—	100%
維達紙業(山東)有限公司(「維達紙業(山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	16,743,030美元 附註(iv)	—	100%
Sparkle Sunshi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美元	—	100%

- (i) 維達紙業(孝感)的實繳資本於二零一二年由38,410,000美元增至48,211,657美元。
- (ii) 維達紙業(遼寧)的實繳資本於二零一二年由1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i) 維達中國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iv) 維達紙業(山東)的實繳資本於二零一二年由5,138,517美元增至16,743,030美元。

12 存貨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原材料	1,032,319,447	1,009,075,964
製成品	<u>414,256,794</u>	<u>363,145,656</u>
	<u>1,446,576,241</u>	<u>1,372,221,62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430,418,983港元(二零一一年：2,729,260,066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72,928,805	734,369,313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1,321,967)</u>	<u>(10,834,431)</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861,606,838</u>	<u>723,534,882</u>
其他應收賬款		
— 留抵進項增值稅	197,972,301	143,966,986
— 可收回預付所得稅額	2,484,832	8,715,640
— 採購回扣	11,701,929	15,631,760
— 其他	<u>24,170,858</u>	<u>13,625,006</u>
其他應收賬款	<u>236,329,920</u>	<u>181,939,39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097,936,758	905,474,274
應收票據	4,485,197	902,002
預付款項		
— 採購原材料	5,686,579	7,277,991
— 預付能源費	—	18,883,572
— 其他	<u>1,641,828</u>	<u>2,599,867</u>
	<u>7,328,407</u>	<u>28,761,430</u>
預付費用	<u>6,234,603</u>	<u>4,215,553</u>
	<u>1,115,984,965</u>	<u>939,353,259</u>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人民幣	1,006,953,848	845,793,189
港元	85,176,449	73,305,682
美元	21,393,059	15,628,860
其他貨幣	<u>2,461,609</u>	<u>4,625,528</u>
	<u>1,115,984,965</u>	<u>939,353,25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客戶一般獲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三個月內	823,478,886	686,762,019
四個月至六個月	37,906,658	37,079,95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6,972,542	6,215,517
一年以上	<u>4,570,719</u>	<u>4,311,821</u>
	<u>872,928,805</u>	<u>734,369,31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38,127,952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一年：36,772,863港元)。這是由於一些獨立的客戶，它們並沒有最近的拖欠歷史。以下是此等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34,293,054	33,382,58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u>3,834,898</u>	<u>3,390,282</u>
	<u>38,127,952</u>	<u>36,772,86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1,967港元(二零一一年：10,834,431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並已計提全數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有關不同信貸評價的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四個月至六個月	3,613,604	3,697,37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37,644	2,825,235
一年以上	<u>4,570,719</u>	<u>4,311,821</u>
	<u>11,321,967</u>	<u>10,834,431</u>

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科目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34,431)	(8,646,14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25)	(490,496)	(2,787,019)
年內無法收回的已撇銷應收賬款	—	1,085,750
匯兌差異	2,960	(487,014)
	<u>(11,321,967)</u>	<u>(10,834,43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21,967)</u>	<u>(10,834,431)</u>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6,101,567</u>	<u>1,292,4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1,567港元(二零一一年：1,292,449港元)的銀行存款受限用作發行信用證的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35%(二零一一年：0.36%)。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主要介乎0至90日。

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手頭現金	75,637	148,290
銀行存款	<u>753,511,014</u>	<u>714,463,431</u>
	<u>753,586,651</u>	<u>714,611,72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銀行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85%(二零一一年：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人民幣	490,373,656	609,454,636
美元	156,884,224	46,519,207
港元	101,769,108	51,330,096
其他貨幣	4,559,663	7,307,782
	<u>753,586,651</u>	<u>714,611,721</u>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存款 — 以港元計值	<u>2,737,595</u>	<u>1,630,6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銀行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19%（二零一一年：0.21%）。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金額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0	936,731,686	93,673,169	1,113,265,875	1,206,939,044
員工購股權計劃 (附註17) — 行權	—	1,452,000	145,200	6,157,552	6,302,7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0</u>	<u>938,183,686</u>	<u>93,818,369</u>	<u>1,119,423,427</u>	<u>1,213,241,796</u>
員工購股權計劃 (附註17) — 行權	—	19,860,000	1,986,000	88,099,125	90,085,125
配發股份(i)	—	42,000,000	4,200,000	468,712,479	472,912,479
股份回購及註銷	—	(661,000)	(66,100)	(7,917,007)	(7,983,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0</u>	<u>999,382,686</u>	<u>99,938,269</u>	<u>1,668,318,024</u>	<u>1,768,256,293</u>

- (i) 本公司聯合富安(合稱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與配售代理商達成配售協議。在協議中，配售代理商承諾向獨立投資商以每股11.68港元配售價配售42,000,000股現存股。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向富安發行42,000,000股新股(佔當時發行在外總股本的4.39%)。發行的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的權利。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合計490,560,000港元(每股11.68港元)。17,647,521港元的相關交易成本已從實際所得款項扣除。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全年按每股12.00港元至12.04港元累計購回自有股份661,000股，合併相關費用共計為7,983,107港元。股份回購後即被註銷並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相應減少票面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於會議上通過，27,546,000份購股權授予了董事及若干員工，行使價為每股2.98港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權：

- (i)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 (ii)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 (a) 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 (b) 累計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 (c) 所有剩餘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不論何種情況，都將不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該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3,00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5.42港元為行使價授予了一位董事。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權：

- (a) 33%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
- (b) 累計67%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
- (c) 所有剩餘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

不論何種情況，都將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此董事已接受該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8.648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員工授出4,837,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行使，但不得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納該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4.06港元向董事及若干員工授出16,771,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該購股權。

當本公司達到董事會上所列的業績要求時，該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權。

- (a) 第一部分5,3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b) 第二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以兌現為準；
- (c) 第三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以兌現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4.15	29,427,000	3.26	26,042,000
已授出	14.06	16,771,000	8.648	4,837,000
已行使 (附註(a))	3.31	(19,860,000)	3.21	(1,452,000)
已喪失 (附註(b))	14.06	<u>(495,600)</u>	—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	<u>25,843,000</u>	4.15	<u>29,427,000</u>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9,86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45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65,735,008港元(二零一一年：4,667,040港元)。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53港元(二零一一年：8.94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僱員辭職而使得購股權喪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2.98	2,946,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5.42	3,0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8.648	3,621,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4.06	<u>16,276,000</u>

二零零九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1.076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2.0%的股息收益率以及1.56%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兩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2.147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2.0%的股息收益率以及2.62%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兩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3.212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2.0%的股息收益率以及2.42%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三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5.148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2.0%的股息收益率以及0.84%至0.95%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四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18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法定儲備 (附註(a))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員工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套期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5,885,576	279,615,534	987,436,656	28,278,860	—	1,481,216,626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18,183,000	—	18,183,000
— 行權	—	—	—	(1,635,712)	—	(1,635,712)
本年度溢利	—	—	405,714,390	—	—	405,714,390
儲備分配	62,089,178	—	(62,089,178)	—	—	—
股息	—	—	(112,491,212)	—	—	(112,491,212)
貨幣折算差額	—	137,951,695	—	—	—	137,951,695
套期儲備	—	—	—	—	(3,586,084)	(3,586,0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974,754</u>	<u>417,567,229</u>	<u>1,218,570,656</u>	<u>44,826,148</u>	<u>(3,586,084)</u>	<u>1,925,352,70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7,974,754	417,567,229	1,218,570,656	44,826,148	(3,586,084)	1,925,352,703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	46,225,333	—	46,225,333
— 行權	—	—	—	(24,350,117)	—	(24,350,117)
本年度溢利	—	—	536,561,755	—	—	536,561,755
儲備分配	94,283,131	—	(94,283,131)	—	—	—
股息	—	—	(129,962,119)	—	—	(129,962,119)
貨幣折算差額	—	(357,577)	—	—	—	(357,577)
套期儲備	—	—	—	—	(2,808,603)	(2,808,6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257,885</u>	<u>417,209,652</u>	<u>1,530,887,161</u>	<u>66,701,364</u>	<u>(6,394,687)</u>	<u>2,350,661,375</u>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本公司 員工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套期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0,849,279	97,289,003	28,278,860	—	266,417,142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18,183,000	—	18,183,000
— 行權	—	—	(1,635,712)	—	(1,635,712)
股息	—	(112,491,212)	—	—	(112,491,212)
本年度溢利	—	152,278,266	—	—	152,278,266
貨幣折算差額	74,237,767	—	—	—	74,237,767
套期儲備	—	—	—	(3,423,823)	(3,423,8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087,046</u>	<u>137,076,057</u>	<u>44,826,148</u>	<u>(3,423,823)</u>	<u>393,565,42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5,087,046	137,076,057	44,826,148	(3,423,823)	393,565,428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46,225,333	—	46,225,333
— 行權	—	—	(24,350,117)	—	(24,350,117)
股息	—	(129,962,119)	—	—	(129,962,119)
本年度溢利	—	112,688,824	—	—	112,688,824
貨幣折算差額	(177,711)	—	—	—	(177,711)
套期儲備	—	—	—	(2,192,301)	(2,192,3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909,335</u>	<u>119,802,762</u>	<u>66,701,364</u>	<u>(5,616,124)</u>	<u>395,797,337</u>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本集團旗下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於向股東支付溢利分派前須將法定純利撥至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分配不少於法定純利的10%，且可於累計分配超過註冊資本50%時停止累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撥至儲備基金的法定純利為15% (二零一一年：15%)。

1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31,309,628	702,658,382
應付票據	25,289,873	18,048,167
其他應付賬款		
— 應付薪金	64,599,665	52,156,181
— 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39,761,089	24,651,661
— 來自客戶的貨款	37,164,241	46,254,981
—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款	154,135,195	99,291,083
— 其他	128,989,985	92,273,679
應計費用		
— 推廣費用	130,468,811	88,936,554
— 能源成本	31,409,261	23,236,311
— 運輸開支	46,435,257	34,254,343
— 廣告費	6,971,406	5,169,777
— 應計利息	11,004,129	10,417,535
— 其他	15,479,345	12,595,518
	<u>1,423,017,885</u>	<u>1,209,944,172</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人民幣	808,028,996	556,162,513
美元	369,952,270	465,551,451
港元	1,429,089	10,075,582
其他貨幣	1,839,321	3,544,588
	<u>1,181,249,676</u>	<u>1,035,334,134</u>

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三個月內	688,507,764	702,436,164
四個月至六個月	57,299,553	11,652,40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9,748,523	3,059,233
一年至兩年	985,431	2,988,304
兩年至三年	55,908	570,445
三年以上	2,322	—
	<u>756,599,501</u>	<u>720,706,549</u>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以港元計值	<u>3,317,962</u>	<u>12,569,048</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借貸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借貸	843,234,694	1,129,729,628
無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a))	<u>7,083,053</u>	<u>21,604,644</u>
非流動借貸總額	<u>850,317,747</u>	<u>1,151,334,272</u>
流動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 無抵押	1,141,650,525	645,400,860
附召回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部分		
— 無抵押	77,250,000	155,250,0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附註(a))	<u>—</u>	<u>493,401</u>
流動借貸總額	<u>1,218,900,525</u>	<u>801,144,261</u>
借貸總額	<u>2,069,218,272</u>	<u>1,952,478,533</u>

(a) 其他借貸由中國地方政府擔保，無抵押且為免息貸款。

(b) 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1,141,650,525	645,400,860	—	493,401
貸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部分 (附註1)：				
一年至兩年	761,954,776	522,336,704	—	536,431
兩年至五年	<u>158,529,918</u>	<u>762,642,924</u>	<u>7,083,053</u>	<u>21,068,213</u>
	<u>2,062,135,219</u>	<u>1,930,380,488</u>	<u>7,083,053</u>	<u>22,098,045</u>

附註1：上述結欠金額以貸款合同上的既定償還日期為基礎計算，略去因召回條款引起的任何償還帶來的影響。

(c)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48%~2.90%	1.70~2.78%	—	—
美元	1.31%~3.57%	1.11~3.49%	—	—
人民幣	3.50%~6.90%	4.86~6.65%	—	—
澳元	1.71%~3.08%	1.70~2.78%	—	—
歐元	<u>1.51%~1.65%</u>	—	—	—

(d)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按現金流量以借貸利率貼現計算，以下是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年利率)：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2.32%	2.24%
美元	2.81%	2.07%
人民幣	5.41%	4.95%
澳元	2.23%	2.24%
歐元	<u>1.56%</u>	—

(e) 借貸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1,251,301,737	1,366,916,926
美元	459,960,978	176,208,700
人民幣	225,248,206	271,462,792
澳元	123,014,254	137,890,115
歐元	9,693,097	—
	<u>2,069,218,272</u>	<u>1,952,478,533</u>

(f) 大多數銀行信貸針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各項比率有必須符合的約束性條款。如果本集團違背了這些條款，將被要求償還這些銀行借貸。此外，本集團部分有期貨款合約包含了一些條款，約定貸款人有權全權酌情在任何時候要求即時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循了還款條約或者是否按還款時間表還款。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約束性條款的履約情況，根據最新排定的還款時間表，只要本集團一貫滿足有關要求，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的自由裁量權。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u>447,029,840</u>	<u>697,475,756</u>
流動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 無抵押	<u>253,329,285</u>	<u>44,519,729</u>
借貸總額	<u>700,359,125</u>	<u>741,995,485</u>

(a) 本公司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253,329,285	44,519,72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貸款：		
— 一至兩年	447,029,840	255,000,000
— 兩至五年	—	442,475,756
	<u>700,359,125</u>	<u>741,995,485</u>

(b)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u>2.65%~3.32%</u>	<u>2.55%~2.62%</u>

(c) 本公司銀行借貸全部以港元計值。

21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當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63,364	33,302,224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1,721,709</u>	<u>82,398,544</u>
	<u>175,685,073</u>	<u>115,700,768</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1,714)	(1,662,617)
— 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4,491,714)</u>	<u>(1,662,6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71,193,359</u>	<u>114,038,151</u>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年初	114,038,151	85,974,95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28)	57,009,923	23,248,780
匯兌差異	<u>145,285</u>	<u>4,814,413</u>
年終	<u>171,193,359</u>	<u>114,038,151</u>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港元	遞延政府 撥款 港元	未變現溢利 — 銷售存貨 港元	未變現溢利 — 銷售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元	應計費用 港元	結轉應課稅 虧損 港元	購股權開支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21,903	17,495,203	14,822,329	17,366,651	29,027,226	1,207,734	—	3,047,548	87,688,59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884,250	(277,813)	(863,242)	(1,365,885)	12,962,431	14,630,978	—	(2,928,370)	23,042,349
匯兌差異	252,904	861,636	716,677	832,177	1,847,139	399,948	—	59,344	4,969,8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59,057</u>	<u>18,079,026</u>	<u>14,675,764</u>	<u>16,832,943</u>	<u>43,836,796</u>	<u>16,238,660</u>	<u>—</u>	<u>178,522</u>	<u>115,700,7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59,057	18,079,026	14,675,764	16,832,943	43,836,796	16,238,660	—	178,522	115,700,76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325,003	6,511,455	13,626,609	781,008	19,900,532	15,433,352	1,678,937	1,556,789	59,813,685
匯兌差異	540	17,224	41,751	455	55,450	47,382	5,590	2,228	170,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84,600</u>	<u>24,607,705</u>	<u>28,344,124</u>	<u>17,614,406</u>	<u>63,792,778</u>	<u>31,719,394</u>	<u>1,684,527</u>	<u>1,737,539</u>	<u>175,685,0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予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118,638港元(二零一一年：5,435,987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19,575港元(二零一一年：896,938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港元	借貸成本 港元	資本化利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47,219	66,417	—	1,713,63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38,169)	(68,262)	—	(206,431)
匯兌差異	<u>153,567</u>	<u>1,845</u>	<u>—</u>	<u>155,4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2,617</u>	<u>—</u>	<u>—</u>	<u>1,662,61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62,617	—	—	1,662,61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787	—	2,801,975	2,803,762
匯兌差異	<u>16,006</u>	<u>—</u>	<u>9,329</u>	<u>25,33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0,410</u>	<u>—</u>	<u>2,811,304</u>	<u>4,491,714</u>

概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76,752,923港元(二零一一年：74,985,175港元)。管理層現時無意於可見將來匯出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匯出的盈利總額為1,535,058,451港元(二零一一年：1,135,871,684港元)。

22 遞延政府撥款 —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311,880
累計攤銷	<u>(14,331,069)</u>
賬面淨額	<u>69,980,8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額	69,980,811
添置	5,262,713
攤銷 (附註24)	(4,421,515)
匯兌差異	<u>3,467,737</u>
年終賬面淨額	<u>74,289,74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867,003
累計攤銷	<u>(19,577,257)</u>
賬面淨額	<u>74,289,7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年初賬面淨額	74,289,746
添置	29,075,917
攤銷 (附註24)	(2,888,808)
匯兌差異	<u>120,325</u>
年終賬面淨額	<u>100,597,18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449,641
累計攤銷	<u>(21,852,461)</u>
賬面淨額	<u>100,597,180</u>

於二零一一年，維達紙業(浙江)、維達紙業(孝感)和維達紙業(四川)收到政府撥款總計金額為人民幣4,357,000元(相當於5,262,713港元)。政府撥款列作遞延政府撥款，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維達紙業(四川)、維達紙業(孝感)和維達紙業(山東)收到政府撥款總計金額為人民幣23,660,000元(相當於29,075,917港元)。政府撥款列作遞延政府撥款，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政府撥款結餘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有關已購入土地使用權的撥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維達紙業(遼寧)	40,046,062	40,546,820
維達紙業(湖北)	5,517,365	6,674,751
維達紙業(四川)	18,143,032	10,673,412
維達紙業(孝感)	16,108,317	8,822,589
維達紙業(山東)	19,540,119	—
	<u>99,354,895</u>	<u>66,717,572</u>
其他	<u>1,242,285</u>	<u>7,572,174</u>
	<u>100,597,180</u>	<u>74,289,746</u>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貨幣互換交易(附註(a))	8,675,816	13,762,577
利率互換交易(附註(b))		
— 現金流套期	<u>6,394,687</u>	<u>3,662,168</u>
	<u>15,070,503</u>	<u>17,424,745</u>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利率互換交易(附註(c))		
— 現金流套期	<u>5,616,124</u>	<u>3,423,823</u>

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劃分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a) 交叉貨幣互換為本集團與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簽訂的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獲取澳元的浮動利息及本金並須償還港元的浮動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應收本金總額為15,261,273澳元(二零一一年：17,441,455澳元)，應償還本金總額為131,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0港元)。該互換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按三個月的澳洲銀行券互換利率上浮一定量獲取澳元浮動利息，同時須按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一定量支付利息，獲取和支付的利息分別按初

始名義本金15,261,273澳元(二零一一年：17,441,455澳元)和131,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0港元)計算，在三年內同步遞減。該本金及利息的交換安排，與澳元的三年期貸款同步，該澳元的三年期貸款包含於非流動銀行借貸中，於上文附註20中披露。

- (b) 利率互換由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將收取浮動利率轉換為支付固定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互換交易合同名義本金金額為9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年利率為0.58%至1.28%，浮動利率參考一個月／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互換合約名義本金金額為7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年利率為0.74%至1.28%，浮動利率參考一個月／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4 其他收入 — 淨額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來自地方政府的補貼收入(附註(a))	32,303,815	15,615,468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附註22)	2,888,808	4,421,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2,012,377)	(1,415,845)
外幣匯兌收益 — 淨額(附註29)	3,434,145	4,298,605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6)	19,237,164	—
租金收入	1,696,165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89,911)	—
其他	1,549,923	(133,301)
	<u>58,407,732</u>	<u>22,786,442</u>

- (a)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到政府機構的補貼收入人民幣26,282,382元(相當於32,303,815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928,124元(相當於15,615,468港元))。

2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原材料成本	3,160,364,438	2,729,260,066
員工成本 (附註26)	560,611,450	398,843,794
能源成本	469,775,992	346,041,168
運輸開支	248,635,433	198,781,200
推廣費用	277,334,981	213,927,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92,290,672	152,323,987
廣告成本	58,894,380	29,906,962
差旅費及辦公室開支	33,527,811	29,679,166
房地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22,504,357	17,291,351
經營性租賃租金	46,975,882	16,470,468
銀行費用	10,106,637	6,946,15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13)	490,496	2,787,019
核數師薪酬	6,145,526	6,039,3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4,526,495	4,595,187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8)	3,443,122	3,201,389
存貨撥備(衝回)	1,141,009	(119,746)
其他費用	<u>210,568,805</u>	<u>126,468,609</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u>5,307,337,486</u>	<u>4,282,443,751</u>

26 員工福利開支 — 本集團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香港員工定額供款		
— 強積金	221,706	369,133
中國員工社會保障及福利	<u>67,526,395</u>	<u>38,754,598</u>
	67,748,101	39,123,731
已授出員工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成本攤銷	46,225,333	18,183,000
工資、薪金及獎金	411,689,491	319,134,274
員工福利	<u>34,948,525</u>	<u>22,402,789</u>
	<u>560,611,450</u>	<u>398,843,794</u>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62,694	12,575,786
— 退休計劃供款	80,496	78,971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u>19,970,667</u>	<u>9,627,005</u>
	<u><u>34,913,857</u></u>	<u><u>22,281,762</u></u>

個別董事已收／應收的酬金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基本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的公平價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董事				
— 李朝旺先生	4,176,299	13,750	5,230,764	9,420,813
— 張東方女士	4,446,299	39,246	9,000,845	13,486,390
— 余毅昉女士	2,648,542	13,750	1,043,465	3,705,757
— 董義平先生	2,648,542	13,750	1,043,465	3,705,757
— 甘廷仲先生	276,000	—	608,688	884,688
— 曹振雷博士	207,000	—	608,688	815,688
— 許展堂先生	207,000	—	608,688	815,688
— 徐景輝先生	207,000	—	608,688	815,688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23,006	—	608,688	631,694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23,006	—	608,688	631,694
— 趙賓先生	—	—	—	—
	<u>14,862,694</u>	<u>80,496</u>	<u>19,970,667</u>	<u>34,913,857</u>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基本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的公平價值 港元	總計 港元
董事				
— 李朝旺先生	3,417,571	12,000	3,153,398	6,582,969
— 張東方女士	3,417,571	36,511	4,856,403	8,310,485
— 余毅昉女士	2,441,297	12,000	—	2,453,297
— 董義平先生	2,479,347	18,460	—	2,497,807
— 甘廷仲先生	240,000	—	269,534	509,534
— 曹振雷博士	180,000	—	269,534	449,534
— 許展堂先生	180,000	—	269,534	449,534
— 徐景輝先生	180,000	—	269,534	449,534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20,000	—	269,534	289,534
—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a)	14,994	—	269,534	284,528
— 趙賓先生(b)	5,006	—	—	5,006
	<u>12,575,786</u>	<u>78,971</u>	<u>9,627,005</u>	<u>22,281,762</u>

(a)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Soderstrom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b) 趙賓先生調任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應付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8,542	2,291,297
— 退休計劃供款	13,750	12,000
— 已授出員工購股權的公平價值	<u>1,485,727</u>	<u>404,280</u>
	<u>3,938,019</u>	<u>2,707,57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27 財務(成本)／收入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a)	(48,322,993)	(43,982,615)
外幣匯兌收益 — 淨額(附註29)	208,243	57,812,949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7,402,715</u>	<u>4,816,589</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40,712,035)</u>	<u>18,646,923</u>

(a) 本年本集團將借貸成本13,952,054港元(二零一一年：1,418,684港元)撥充資本。借貸成本按總借貸的加權平均比率3.34%撥充資本(二零一一年：3.26%)。

28 稅項 — 本集團

(a)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市場以外的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城市的現行稅率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9,128,001	9,306,26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053,108	130,158,9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737,963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u>(57,009,923)</u>	<u>(23,248,780)</u>
	<u>181,909,149</u>	<u>116,216,462</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18,470,904</u>	<u>521,930,852</u>
適用稅率	22.98%	23.22%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104,614	121,205,147
毋須課稅收入	(1,653,142)	(13,784,770)
不可扣稅費用	17,563,994	7,832,3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135	963,7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737,963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u>(1,855,415)</u>	<u>—</u>
所得稅開支	<u>181,909,149</u>	<u>116,216,462</u>

(b) 增值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須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維達紙業(廣東)及維達紙業(江門)已獲批准就出口貨品採取「免、抵、退」的方法，退稅率為5%。

購買原材料、燃料、水電、若干固定資產及其他生產物料(貨物、運輸成本)的進項增值稅可計入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計入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29 外幣匯兌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收入 — 淨額 (附註24)	3,434,145	4,298,605
財務收入 — 匯兌收益 (附註27)	<u>208,243</u>	<u>57,812,949</u>
	<u>3,642,388</u>	<u>62,111,554</u>

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112,688,824港元(二零一一年：152,278,266港元)。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元)	<u>536,561,755</u>	<u>405,714,3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3,101,828</u>	<u>937,275,733</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以港元表示)	<u>0.546</u>	<u>0.43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元)	<u>536,561,755</u>	<u>405,714,3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3,101,828	937,275,733
購股權調整數	<u>8,459,554</u>	<u>15,769,809</u>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1,561,382</u>	<u>953,045,54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以港元表示)	<u>0.541</u>	<u>0.426</u>

3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分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3港元(二零一一年：0.033港元)	<u>42,973,457</u>	<u>30,937,787</u>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3港元(二零一一年：0.087港元)	<u>112,930,244</u>	<u>81,621,98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分派末期股息112,930,244港元，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發行在外股數999,382,686股計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183,686股)，即每股普通股0.113港元。此股息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核通過。此等財務報告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根據999,869,686股(已發行股份當時發行在外的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實際支付的末期股息為86,988,662港元。

根據相應期間已發行股份發行在外的股數計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實際支付的股息分別為129,962,119港元和112,491,212港元。

3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8,470,904	521,930,852
調整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290,672	152,323,987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89,911	—
— 無形資產攤銷	3,443,122	3,201,389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9,237,164)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526,495	4,595,187
—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	(2,888,808)	(4,421,5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2,012,377	1,415,8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225,333	18,183,00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90,496	2,787,019
— 存貨撥備(衝回)/撇減	1,141,009	(119,746)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附註27)	40,712,035	(18,646,923)
—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附註10)	15,934,119	2,358,175
	<u>1,003,810,501</u>	<u>683,607,270</u>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合併賬目時匯兌差異的影響)：		
— 存貨增加	(75,495,630)	(50,127,069)
—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76,141,211)	(291,094,58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809,118)	(1,246,760)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970,310	(42,173,053)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72,276,353	189,127,497
—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65,154	1,779,362
	<u>365,154</u>	<u>1,779,362</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u>1,020,976,359</u>	<u>489,872,661</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對賬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7)	2,669,812	8,884,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u>(2,012,377)</u>	<u>(1,415,84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657,435</u>	<u>7,468,948</u>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49,451,691	488,722,501
聯營企業投資(附註10)	<u>41,000,000</u>	<u>61,500,000</u>
	<u>590,451,691</u>	<u>550,222,50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不超過一年	51,561,971	1,669,9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335,035	364,2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9,608,866	107,314,666
超過五年	<u>458,947,886</u>	<u>357,715,554</u>
	<u>737,453,758</u>	<u>467,064,330</u>

35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SCA Hygiene Holdings AB(「SCA Hygiene」)	股東
SCA Hygien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SCA H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AB(SCA Hygiene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愛生雅香港」)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AB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愛生雅(上海)」)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AB的附屬公司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富安」)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維安潔(中國)有限公司(「維安潔(中國)」)	維安潔的附屬公司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泰源紙業」)	富安的附屬公司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亦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 向關聯人士銷售產品：		
— SCA HA	9,382,418	42,888,828
— 愛生雅(上海)	2,270,072	2,936,532
— 維安潔(中國)	<u>5,198,036</u>	<u>1,690,305</u>
	<u>16,850,526</u>	<u>47,515,665</u>
(2) 向一名關聯人士收取加工費：		
— 愛生雅香港	<u>5,721,610</u>	<u>3,913,466</u>
(3) 向一名關聯人士購買產品：		
— 維安潔(中國)	<u>3,196,759</u>	<u>1,973,143</u>
(4) 自一名關聯人士的銷售佣金：		
— 維安潔(中國)	<u>678,129</u>	<u>1,259,372</u>
(5) 自一名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 維安潔(中國)	<u>1,696,165</u>	<u>—</u>
(6) 已付及預付關聯人士的租金費用：		
— 泰源紙業(附註)	<u>10,324,484</u>	<u>—</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維達中國與泰源紙業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泰源紙業已同意將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一幢廠房及相關配套基礎建設)出租予維達中國。該等設施的租賃期初步為15年，定額年度租金初步為人民幣29,000,000元(35,771,55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維達中國與泰源紙業訂立另一份租賃合同，據此，泰源紙業已同意將另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及建築物)出租予維達中國，租期由此租賃合同日期起至前述合同到期日止。年度租金支出為人民幣16,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支付予泰源紙業之租金費用總額為10,324,484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由於根據上述租賃合同協定一個免租期，故於考慮免租期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的租金支出為17,726,835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7)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14,943,190	12,654,75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970,667	9,627,005
高級管理層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10,088,230	5,440,18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7,054,740</u>	<u>1,886,352</u>
	<u>52,056,827</u>	<u>29,608,302</u>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2,000,000港元以上	<u>1</u>	<u>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c)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SCA HA	1,869,910	3,465,914
— 愛生雅香港	990,084	816,989
— 愛生雅(上海)	110,223	360,195
— 維安潔(中國)	<u>638,798</u>	<u>2,859,230</u>
	<u>3,609,015</u>	<u>7,502,328</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2) 與關聯人士的預付款項		
— 泰源紙業	<u>38,694,558</u>	<u>35,771,5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3) 與關聯人士的貿易應付賬款		
— 維安潔(中國)	<u>2,144,516</u>	<u>1,779,362</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關聯人士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三個月內	<u>2,144,516</u>	<u>1,779,362</u>
(d) 與關聯人士的年末結餘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 應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		
— 和達企業	1,013,901,553	225,000,000
— Vinda Household Paper (China)	170,604,781	407,437,032
— Vinda Household Paper (Hong Kong)	72,453,404	—
— 維達投資	70,379,825	50,000,000
— 維達投資集團	41,178,937	—
— 維達紙業香港	<u>34,799,536</u>	<u>30,700,000</u>
	<u>1,403,318,036</u>	<u>713,137,032</u>

本公司自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應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沒有可收回性風險。

3.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維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6	3,313,654,946	2,887,493,324
銷售成本		<u>(2,355,839,774)</u>	<u>(1,984,449,497)</u>
毛利		957,815,172	903,043,827
銷售及推廣費用		(438,366,882)	(358,625,693)
行政開支		(165,362,575)	(163,374,933)
其他收入 — 淨額		<u>29,745,333</u>	<u>422,262</u>
經營溢利	15	<u>383,831,048</u>	<u>381,465,463</u>
利息支出		(25,365,169)	(26,802,383)
外匯交易淨收益／(損失)		22,122,622	(4,505,803)
利息收入		<u>2,130,709</u>	<u>3,759,257</u>
財務成本，淨額		(1,111,838)	(27,548,929)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8	<u>(15,800,143)</u>	<u>(3,136,2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6,919,067	350,780,310
所得稅開支	16	<u>(82,934,711)</u>	<u>(92,735,28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3,984,356</u>	<u>258,045,029</u>
其他綜合收益：			
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折算差額		77,108,126	(20,536,247)
— 套期儲備		<u>2,705,248</u>	<u>(4,607,2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363,797,730</u>	<u>232,901,487</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664,507,233	3,987,486,971
投資性房地產	7	32,511,065	32,435,57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288,222,296	185,167,942
無形資產	7	13,959,152	12,954,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398,346	175,685,073
聯營企業投資	8	<u>69,773,475</u>	<u>64,357,65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62,371,567</u>	<u>4,458,087,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5,520,325	1,446,576,241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1,266,783,846	1,115,984,965
預付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	47,439,715	42,303,573
限制性銀行存款		2,461,943	6,101,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4,935,678</u>	<u>753,586,651</u>
流動資產合計		<u>3,747,141,507</u>	<u>3,364,552,997</u>
資產總額		<u>9,009,513,074</u>	<u>7,822,640,934</u>
權益			
股本	10	99,968,269	99,938,269
股份溢價	10	1,670,413,032	1,668,318,024
其他儲備			
— 建議分派股息		47,984,769	112,930,244
— 其他		<u>2,566,816,345</u>	<u>2,237,731,131</u>
總權益		<u>4,385,182,415</u>	<u>4,118,917,668</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812,450,336	850,317,747
遞延政府撥款		102,735,405	100,597,180
衍生金融工具	13	19,570,343	15,070,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63,082</u>	<u>4,491,71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40,919,166</u>	<u>970,477,1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589,072,288	1,423,017,885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21	1,710,348	2,144,516
借款	12	976,927,694	1,218,900,5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u>115,701,163</u>	<u>89,183,196</u>
流動負債合計		<u>2,683,411,493</u>	<u>2,733,246,122</u>
負債總額		<u>4,624,330,659</u>	<u>3,703,723,266</u>
總權益及負債		<u>9,009,513,074</u>	<u>7,822,640,93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3,730,014</u>	<u>631,306,8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326,101,581</u>	<u>5,089,394,812</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3,818,369	1,119,423,427	1,925,352,703	3,138,594,499
本期間溢利		—	—	258,045,029	258,045,029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20,536,247)	(20,536,247)
— 套期儲備		—	—	(4,607,295)	(4,607,2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總額		—	—	232,901,487	232,901,487
與所有者交易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32,006,667	32,006,667
— 行使購股權	11	1,968,600	87,073,794	(24,080,966)	64,961,428
股份配發	10	4,200,000	468,712,479	—	472,912,479
股息	18	—	—	(86,988,663)	(86,988,663)
與所有者交易		6,168,600	555,786,273	(79,062,962)	482,891,911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9,986,969	1,675,209,700	2,079,191,228	3,854,387,897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938,269	1,668,318,024	2,350,661,375	4,118,917,668
本期間溢利		—	—	283,984,356	283,984,356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折算差額		—	—	77,108,126	77,108,126
— 套期儲備		—	—	2,705,248	2,705,2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收益總額		—	—	363,797,730	363,797,730
與所有者交易					
員工購股權計劃					
— 員工服務價值		—	—	13,857,000	13,857,000
— 行使購股權	11	30,000	2,095,008	(550,848)	1,574,160
股息	18	—	—	(112,964,143)	(112,964,143)
與所有者交易		30,000	2,095,008	(99,657,991)	(97,532,983)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9,968,269	1,670,413,032	2,614,801,114	4,385,182,41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		<u>268,056,271</u>	<u>303,239,144</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427,259)	(331,171,051)
— 收購無形資產		(3,427,855)	(1,250,437)
— 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2,097,788)	(20,921,2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2,736,060	2,833,442
— 一家非上市聯營企業投資		(20,500,000)	—
— 已收利息		<u>2,130,709</u>	<u>3,759,257</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u>(853,586,133)</u>	<u>(346,750,057)</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已付股息	18	(112,964,143)	(86,988,663)
— 償還借款	12	(1,095,760,829)	(410,029,982)
— 借款	12	1,808,029,007	627,015,61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	<u>1,574,160</u>	<u>537,873,907</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u>600,878,195</u>	<u>667,870,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5,348,333	624,359,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753,586,651	714,611,721
匯兌差異		<u>6,000,694</u>	<u>(3,125,3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u><u>774,935,678</u></u>	<u><u>1,335,846,32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金融支持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活用紙的製造和銷售。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除另有說明以外，全部以港幣列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准刊發。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通過銀行貸款可滿足日常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在經過詢問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資源以滿足在可預期的未來內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假設為前提製備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全年期望收益總額的有效稅率預提。

(a)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呈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化是要求報告主體按照是否有可能進一步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原則來歸集需要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該修訂並沒有指明哪些項目需要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政府貸款」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首次採用者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呈報」將全部已收到的政府貸款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針對過渡期指導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旨在為控制一家或多家其他主體的報告主體對如何呈報和準備綜合財務報表上建立原則。該準則定義了控制的原則，規定了以控制為綜合的基礎。該準則詳細闡述了如何使用控制的原則以判別一個投資方是否實質上控制了被投資方而因此必須綜合被投資方的財務報表。它還列明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為了提高會計的一致性原則和減少複雜性，該準則提供了對公平價值的準確定義以及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採用公平價值計量和披露要求的唯一出發點。這些要求極大地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聯繫起來，在沒有擴大公平價值會計適用範圍的基礎上，為如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準則中已經要求或允許適用的範圍內對如何應用公平價值計量提供了指導。

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b) 二零一三年有效的但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員工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期指導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了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其中特別提及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報告週期中的一些事項並且把有關的變化加入到下列準則中。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c)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本集團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主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21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所作出有關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於全年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動，而風險管理政策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期限列示如下：

	按要求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一年至兩年 之間 港元	兩年至五年 之間 港元	總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受召回條款所限					
的有期貸款	112,096,000	—	—	—	112,096,000
其他銀行貸款	—	864,831,694	728,754,527	1,076,500,228	2,670,086,449
其他借款	—	—	7,195,581	—	7,195,581
借款應付利息	1,428,118	71,230,013	45,226,892	20,022,616	137,907,638
貿易應付賬款	—	942,367,739	—	—	942,367,739
其他應付賬款	—	282,010,211	—	—	282,010,21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召回條款所限					
的有期貸款	190,082,000	—	—	—	190,082,000
其他銀行貸款	—	1,028,818,525	707,704,776	135,529,918	1,872,053,219
其他借款	—	—	—	7,083,053	7,083,053
借款應付利息	3,400,505	48,736,569	28,764,416	3,920,859	84,822,349
貿易應付賬款	—	731,309,628	—	2,284,031	733,593,659
其他應付賬款	—	308,415,053	—	—	308,415,053

5.3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第一級別所述報價以外，並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別)。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別)。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港元	第二級別 港元	第三級別 港元	合計 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9,570,343	19,570,343

6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活用紙的製造及銷售。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貨品銷售	3,268,457,086	2,831,958,459
半製成品及其他物料銷售	41,968,552	51,816,336
加工貿易	3,229,308	3,039,566
銷售佣金	—	678,963
收益總計	<u>3,313,654,946</u>	<u>2,887,493,324</u>

經營決策的主要決策者已被任命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

根據這些報告，執行委員會認為，沒有業務分部信息需要呈報，因為超過90%的集團銷售額和營業利潤來源於銷售紙製品，認為這是有類似的風險與回報的一個業務分部。

執行委員會同時認為，沒有地域分部信息需要呈報，因為超過90%的集團銷售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且本集團超過90%以上的經營性資產位於中國，認為這是有類似的風險和回報的一個地域分部。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外部客戶的收益分別為3,044,055,807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0,414,634港元)、260,471,35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090,446港元)及9,127,788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88,244港元)。

以下是非流動資產總額的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聯營企業投資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 中國大陸	4,971,335,524	4,189,012,110
— 香港及海外市場	27,864,222	29,033,097
遞延稅項資產	193,398,346	175,685,073
聯營企業投資	<u>69,773,475</u>	<u>64,357,65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5,262,371,567</u></u>	<u><u>4,458,087,937</u></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元	投資性房地產 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022,040,685	—	184,797,092	10,445,847
添置	330,944,949	—	20,921,268	1,250,437
重新分類	(30,522,319)	30,522,319	(15,914,409)	—
處置	(4,213,395)	—	—	—
折舊及攤銷 (附註15)	(95,351,317)	(206,834)	(2,014,247)	(1,751,006)
匯兌差異	<u>(17,701,996)</u>	<u>(96,690)</u>	<u>(1,075,380)</u>	<u>(56,198)</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u><u>3,205,196,607</u></u>	<u><u>30,218,795</u></u>	<u><u>186,714,324</u></u>	<u><u>9,889,08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987,486,971	32,435,570	185,167,942	12,954,724
添置	725,048,561	—	101,963,369	3,427,855
處置	(3,178,340)	—	—	—
折舊及攤銷 (附註15)	(117,159,696)	(502,477)	(2,263,322)	(2,538,043)
匯兌差異	<u>72,309,737</u>	<u>577,972</u>	<u>3,354,307</u>	<u>114,616</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u><u>4,664,507,233</u></u>	<u><u>32,511,065</u></u>	<u><u>288,222,296</u></u>	<u><u>13,959,152</u></u>

本期間，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資產進行了資本化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和相關的匯兌損益)，金額為3,295,472港元(二零一二年：4,548,232港元)。借款成本以0.69%為總借款加權平均利率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維安潔(中國)有限公司(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達成一份廠房租賃協議。該租賃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138,000元。據此，本集團將該租賃廠房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性房地產，並以成本模式計量該投資性房地產。

8 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期初值	64,357,657	59,800,509
非上市聯營企業增加投資額(i)	20,500,000	20,500,000
聯營企業稅後損失份額	(15,800,143)	(15,934,119)
匯兌差異	715,961	(8,733)
	<u>69,773,475</u>	<u>64,357,657</u>

(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富安」，本公司的一個主要股東)、朝富有限合伙基金(「朝富基金」，為一名關聯人士，本公司有一名董事對朝富基金有重大影響)以及國泰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國泰財富」，一個獨立第三方)和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維安潔」)達成一個投資和持股協議。根據該投資和持股協議，本公司、富安、朝富基金及國泰財富協定以認購維安潔新股的方式投資維安潔，總額300,000,000港元。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富安、朝富基金及國泰財富將分別持有維安潔41%、39%、7%及13%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支付現金20,500,000港元認購維安潔的新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資本102,500,000港元，並持有維安潔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非上市聯營企業的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資產	負債	收益	淨損失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維安潔	英屬維爾京群島	41%	192,060,711	21,881,503	61,971,108	(38,536,934)

9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08,469,885	872,928,805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a))	340,774,909	236,329,920
應收票據	3,960,722	4,485,197
預付款項	<u>25,087,932</u>	<u>13,563,010</u>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u>(11,509,602)</u>	<u>(11,321,967)</u>
	<u><u>1,266,783,846</u></u>	<u><u>1,115,984,965</u></u>

(a)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了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採用30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發票日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三個月內	823,341,075	823,478,886
四個月至六個月	64,062,765	37,906,65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4,125,342	6,972,542
超過一年	<u>6,940,703</u>	<u>4,570,719</u>
	<u><u>908,469,885</u></u>	<u><u>872,928,805</u></u>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金額		總計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溢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80,000,000,000	938,183,686	93,818,369	1,119,423,427	1,213,241,796
配發股份	—	42,000,000	4,200,000	468,712,479	472,912,479
員工購股權計劃(附註11)					
— 行權	—	19,686,000	1,968,600	87,073,794	89,042,3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u>	<u>999,869,686</u>	<u>99,986,969</u>	<u>1,675,209,700</u>	<u>1,775,196,66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80,000,000,000	999,382,686	99,938,269	1,668,318,024	1,768,256,293
員工購股權計劃(附註11)					
— 行權	—	300,000	30,000	2,095,008	2,125,0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u>	<u>999,682,686</u>	<u>99,968,269</u>	<u>1,670,413,032</u>	<u>1,770,381,301</u>

本公司聯合富安(合稱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與配售代理商達成協議。在協議中，配售代理商同意向獨立投資商以每股11.68港元配售價配售42,000,000股現存股。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向富安發行42,000,000股新股份(佔當時發行在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9%)。所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的權利。所發行股份的公平價值為490,560,000港元(每股11.68港元)。相關交易成本17,647,521港元已從實際所得款項中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於會議上通過，27,546,000份購股權授予了董事及若干員工，行使價為每股2.98港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權：

- (i)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 (ii)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 2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 累計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 所有剩餘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以後；

不論何種情況，都將不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該購股權。

(b)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了一位董事，行使價為每股5.42港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權：

- 33%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
- 累計67%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
- 所有剩餘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後；

不論何種情況，都將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此董事已接受該購股權。

(c)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8.648港元向若干董事及若干員工授出4,837,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行使，但不得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納該購股權。

(d)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4.06港元向若干董事及若干員工授出16,771,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該購股權。

當本公司達到董事會所列的業績要求時，該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權。

該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權：

- 第一部分5,313,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第二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第三部分5,7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以兌現為準。

(e)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按行使價每股10.34港元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員工授出1,359,000份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購股權。所有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該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內行權：

- 第一部分1,13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
- 第二部分22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以兌現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1.04	25,843,000	4.15	29,427,000
已授出	10.34	1,359,000	14.06	16,771,000
已行使	5.25	(300,000)	3.30	(19,686,000)
已喪失	11.29	<u>(60,000)</u>	—	<u>—</u>
於六月三十日	11.07	<u>26,842,000</u>	11.05	<u>26,512,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3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9,68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574,160港元(二零一二年：64,961,428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2.98	2,751,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5.42	3,0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8.648	3,501,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14.06	16,231,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0.34	<u>1,359,000</u>

二零零九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1.076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2.0%的股息收益率以及1.56%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兩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2.147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2.0%的股息收益率以及2.62%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兩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3.212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2.0%的股息收益率以及2.42%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三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二零一二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5.148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2.0%的股息收益率以及0.84%至0.95%

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兩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二零一三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為每份購股權3.752港元。該模式所用主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上述行使價、40%的波幅、1.5%的股息收益率以及0.47%至0.68%的年度無風險利率。按預期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兩年及其他可比較公司過往五年股份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12 借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	1,812,450,336	850,317,747
流動	<u>976,927,694</u>	<u>1,218,900,525</u>
	<u><u>2,789,378,030</u></u>	<u><u>2,069,218,272</u></u>

借款增減情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952,478,533
新增借款	627,015,618
償還借款	(410,029,982)
● 匯兌差異淨值	<u>(3,491,80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u>2,165,972,364</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069,218,272
新增借款	1,808,029,007
償還借款	(1,095,760,829)
● 匯兌差異淨值	<u>7,891,58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u>2,789,378,03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為41,495,704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96,044港元)，包括16,130,535港元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3,661港元)。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交叉貨幣互換交易 (附註(a))	15,882,294	8,675,816
利率互換交易 (附註(b))		
— 現金流套期	<u>3,688,049</u>	<u>6,394,687</u>
	<u>19,570,343</u>	<u>15,070,503</u>

所對沖項目餘下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衍生金融工具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劃分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 (a) 交叉貨幣互換為本集團與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的一份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獲取澳元的浮動利息及本金並須償還港元的浮動利息及本金。本集團應收本金總額為17,441,455澳元，應償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該互換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按三個月的澳洲銀行券互換利率上浮一定量獲取澳元浮動利息，同時須按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一定量支付利息，獲取和支付的利息分別按初始名義本金17,441,455澳元和150,000,000港元計算，在三年內同步遞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本金分別為10,900,909澳元及93,750,000港元。該本金及利息的交換安排，與澳元的三年期貸款同步，該澳元的三年期貸款包含於銀行借款中，於上文附註12中披露。
- (b) 利率互換由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將支付固定利率轉換為收取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利率互換交易合同名義本金金額為752,2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年利率為0.58%至1.28%，浮動利率參考一個月／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2,367,739	731,309,628
應付票據	10,621,124	25,289,873
其他應付賬款	374,254,018	424,650,175
應計費用	<u>261,829,407</u>	<u>241,768,209</u>
	<u>1,589,072,288</u>	<u>1,423,017,88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三個月內	930,147,057	688,507,764
四個月至六個月	13,728,930	57,299,55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588,537	9,748,523
一年至二年	1,524,339	985,431
二年至三年	—	55,908
三年以上	—	2,322
	<u>952,988,863</u>	<u>756,599,501</u>

15 經營溢利

以下列示項目已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溢利中計入或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遞延政府撥款攤銷	(1,699,549)	(1,323,17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31,366,483)	4,044,9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0,135	(585,866)
撥回存貨減值	(484,509)	—
購股權費用	13,857,000	32,006,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7,159,696	95,351,31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7)	502,477	206,8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538,043	1,751,0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263,322	2,014,2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u>442,280</u>	<u>1,379,953</u>

1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以外地區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行稅率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974,967	9,925,67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842,276	106,019,903
遞延所得稅	<u>(14,882,532)</u>	<u>(23,210,299)</u>
	<u>82,934,711</u>	<u>92,735,281</u>

所得稅開支是基於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所得稅率的最優估計確認的。運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平均稅率為22.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的稅率為26.44%)。

1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元)	<u>283,984,356</u>	<u>258,045,02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9,581,084</u>	<u>966,438,818</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以港元表示)	<u>0.284</u>	<u>0.26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根據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元)	<u>283,984,356</u>	<u>258,045,02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581,084	966,438,818
購股權調整	<u>3,824,768</u>	<u>11,917,995</u>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03,405,852</u>	<u>978,356,813</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以港元表示)	<u>0.283</u>	<u>0.264</u>

18 股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81,621,981港元，即每股普通股股息0.087港元。

根據999,869,686股(已發行股份當時發行在外的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實際支付的末期股息為86,988,663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112,930,244港元，即每股普通股股息0.113港元。

根據999,682,686股(已發行股份當時發行在外的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實際支付的末期股息為112,964,143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0.048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043港元)。該中期股息，合計47,984,769港元(二零一二年：42,994,396港元)，並沒有在此份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19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76,530,484	549,451,691
聯營企業投資	<u>20,500,000</u>	<u>41,000,000</u>
	<u>597,030,484</u>	<u>590,451,69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不超過一年	65,555,025	51,561,9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899,953	57,335,03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3,206,635	169,608,866
超過五年	439,989,304	458,947,886
	<u>738,650,917</u>	<u>737,453,758</u>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21 關聯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或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亦視為有關聯。

(a) 關聯人士的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SCA Hygiene Holding AB (「SCA Hygiene」)	主要股東
SCA Hygiene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SCA HA」)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Hygiene的最終控股公司) 擁有50%權益的聯營企業
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 (「愛生雅香港」)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Hygiene的最終控股公司) 的附屬公司
愛生雅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愛生雅(上海)」)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Hygiene的最終控股公司) 的附屬公司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富安」)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維安潔(中國)有限公司 (「維安潔(中國)」)	維安潔的附屬公司
江門泰源紙業有限公司 (「泰源紙業」)	受本集團三位董事控制

(b)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亦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1) 向關聯人士銷售產品：		
— SCA HA	4,505,619	4,520,621
— 愛生雅(上海)	708,390	1,406,151
— 維安潔(中國)	<u>1,801,329</u>	<u>1,196,808</u>
	<u>7,015,338</u>	<u>7,123,580</u>
(2) 向一名關聯人士收取加工費：		
— 愛生雅香港	<u>3,229,308</u>	<u>3,039,566</u>
(3) 自一名關聯人士的購買產品：		
— 維安潔(中國)	<u>8,273,968</u>	<u>1,620,175</u>
(4) 自一名關聯人士的銷售佣金：		
— 維安潔(中國)	<u>—</u>	<u>678,963</u>
(5) 自一名關聯人士的租金：		
— 維安潔(中國)	<u>1,039,809</u>	<u>679,30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其他福利	5,122,678	4,890,53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869,000	15,642,667
高級管理層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其他福利	5,439,521	4,006,68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348,278
	<u>14,431,199</u>	<u>29,888,168</u>

(c) 與關聯人士的期末／年末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SCA HA	1,411,710	1,869,910
— 愛生雅香港	1,175,769	990,084
— 愛生雅(上海)	257,964	110,223
— 維安潔(中國)	599,610	638,798
	<u>3,445,053</u>	<u>3,609,01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2) 與一名關聯人士的租賃預付款項

— 泰源紙業	<u>43,994,662</u>	<u>38,694,558</u>
--------	-------------------	-------------------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3) 與一名關聯人士的貿易應付賬款：	
— 維安潔(中國)	<u>1,710,348</u>	<u>2,144,51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三個月內	<u>1,710,348</u>	<u>2,144,516</u>

4. 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維達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有2,937,900,000港元。除該等銀行貸款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於維達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外，維達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了結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達董事確認維達集團的負債情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5. 沒有重大變化

維達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維達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維達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惟本節下文載列者除外：

(a) 市場環境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由高速過渡轉為中速增長，整體零售消費市場增長較過往疲弱。相比之下，中國生活用紙的人均用量仍處於低位，剛性需求繼續推動生活用紙行業之長遠發展。然而，理想的行業發展前景吸引了更多參與者，固有生產商之新產能也逐一釋放，為市場帶來更多產能供應，加速業界間之競爭。

(b) 產能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維達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共有80,000噸新增的年產能投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一步增加140,000噸的年產能。預計維達集團二零一三年的總設計產能達將760,000噸。

隨著市況有所變化，維達集團未來將以產銷平衡為投資基調。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維達集團總年產能可達至890,000噸。鑑於眾多新增投資者加入本行業，

預期未來市場產能供應迅速擴大。借此機遇，維達集團正積極研究於二零一五年起，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採取兩種模式雙線發展的可行性，除了繼續以投資驅動增長方式發展外，亦會考慮採用嶄新的輕資產模式，以保持其靈活性。

(c) 銷售均價及毛利率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面對市場消費氣氛疲弱，市場上各零售商減慢擴店速度，一定程度上拖慢了消費品之銷售增長，加上生活用紙行業產能增多，促使同業競爭愈趨激烈。維達集團於期內加強推廣及促銷力度，導致產品每噸銷售均價有所回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達集團整體盈利率有所調降。

維達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28.9%，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下跌約1.9個百分點。

(d) 總借款及負債增加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維達集團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維達集團完成訂立一項十億港元、為期三年的銀團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分別約為2,069,200,000港元(經審核)及約2,789,400,000港元。維達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對比總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作計算基準)，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63.6%。

(e) 購回股份

誠如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維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購回1,500,000股股份，價格介乎7.27港元至7.82港元。

(f)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每股0.048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043港元)。該中期股息，合計達47,984,769港元，並沒有在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負債，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SCA愛生雅集團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綜合文件之刊發已獲要約人董事批准，該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但有關維達董事、維達集團、富安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維達董事會、維達集團、富安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市價

以下載列作為股份要約對象的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該日交易)；(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0.14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7.93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69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7.95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96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最後可行日期)	10.92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十一日的11.08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7.46港元。

持股權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摩根大通函件」內「股份要約」及「要約人的資料」章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要約人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買賣證券 — (a)維達董事買賣維達的證券」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董事)或承諾方曾於有關期間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不可撤銷承諾

承諾方的持股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權益披露」章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方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

有關收購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其他事項

- (a) 概無現任維達董事將獲得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要約人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受收購要約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影響。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維達董事或近期維達董事或股東(要約人除外)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收購要約之結果為附帶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中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要約某項條件的情況。
- (e) SCA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00, SE-101 23 Stockholm, Sweden。
- (f)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Entrada 161, 1096E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g) SCA Hygiene Holding AB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405 03 Gothenburg, Sweden。
- (h) 摩根大通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33樓。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維達集團之資料乃由維達提供，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維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但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但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維達的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達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股</u>	股份	<u>8,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998,282,686股</u>	股份	<u>99,828,268.60</u>

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維達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維達已配發及發行400,000股新股份，當中150,000股股份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行使150,000份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120,000股股份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行使120,000份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行使30,000份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以及100,000股股份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行使100,000份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涉及26,512,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各自的可行使期間如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數目	可行使期間
2.98	2,651,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5.42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8.648	3,50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0.34	1,359,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4.06	16,001,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維達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維達其他類別股本權益的證券。

權益披露

(a) 維達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並無於要約人的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維達董事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董事並無於要約人之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c) 維達董事於維達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維達主要行政人員於維達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維達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主席 ⁽¹⁾	維達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個人	237,306,235			
			<u>936,000</u>			
	富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8,242,235 28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998,000	240,240,235	24.07%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	—	—	100%
余毅昉 ⁽²⁾	維達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個人	237,306,235			
			<u>9,088,000</u>			
	富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6,394,235 6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	360,000	246,754,235	24.72%
				—	—	15.79%

姓名	相聯法團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	—	—	100%
董義平 ⁽³⁾	維達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個人	237,306,235 <u>9,038,000</u>			
	富安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46,344,235 38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	360,000	246,704,235	24.71%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的股份	—	—	100%
張女士 ⁽⁴⁾	維達	個人	—	6,933,000	6,933,000	0.69%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⁵⁾	維達	個人	—	290,000	290,000	0.03%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 ⁽⁵⁾	維達	個人	—	290,000	290,000	0.03%
曹振雷	維達	個人	—	290,000	290,000	0.03%
甘廷仲	維達	個人	—	290,000	290,000	0.03%
許展堂	維達	個人	100,000	290,000	390,000	0.04%
徐景輝	維達	個人	—	290,000	290,000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富安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持有。

根據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富安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由其擁有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2. 該等股份以富安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毅昉持有。

根據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富安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由其擁有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3. 該等股份以富安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義平持有。

根據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富安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由其擁有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4. 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張女士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由其擁有之相關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5. 趙賓(分別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的替任董事)是400,000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維達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維達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維達及聯交所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綜合文件日期，

- (i) 趙賓先生確認彼有意就其擁有之4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 (ii) 除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外，主席、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均確認無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iii) 除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外，張女士確認彼無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iv) 徐景輝先生及曹振雷博士均確認有意就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8.648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除此以外，彼等均無意接納購股權要約；
- (v) 許展堂先生及甘延仲先生均確認無意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及
- (vi)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均確認無意接納購股權要約。

(d) 主要股東於維達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人士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需存置於登記冊，或須知會維達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維達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富安	實益擁有人	237,306,235	23.77%
Sentential Holding Limited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306,235	23.77%
主席 ^(1及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個人	240,240,235	24.07%
SCA Hygiene Holding AB	實益擁有人	216,431,897	21.68%
SCA Group Holding BV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431,897	21.68%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6,431,897	21.68%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453,000	6.06%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453,000	6.06%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453,000	6.06%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453,000	6.06%
Cheah Company Limited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453,000	6.06%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⁴⁾	The CH Cheah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	60,453,000	6.06%
謝清海 ⁽⁴⁾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60,453,000	6.06%
杜巧賢 ⁽⁴⁾	配偶權益	60,453,000	6.0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富安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主席皆被視作於富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富安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由其擁有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 (2) 主席為9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持有1,998,000份購股權。
- (3) 該等股份以SCA Hygiene Holding AB的名義登記，其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CA Hygiene Holding AB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富安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就由其擁有之相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約2.10%)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

- (4) 該等股份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則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8.74%。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eah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以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謝清海為信託創辦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謝清海及杜巧賢(謝清海的配偶)皆被視作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表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內，或須知會維達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e) 於維達的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HSBC Bank plc與滙豐受共同控制，因此屬收購守則項下定義第(2)類指明之維達之聯繫人，而其擁有21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 (ii) 除上文第(i)項披露者外，概無維達之附屬公司、維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維達之任何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維達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i) 概無維達或任何維達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買賣證券

(a) 維達董事買賣維達的證券

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作出的承諾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主席的999,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0.34港元,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期間行使)外,於有關期間概無維達董事曾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b) 維達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維達並無以代價交易要約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c) 維達董事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維達董事並無以代價交易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d) 維達聯繫人及關連基金經理買賣維達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與美銀美林受共同控制之人士,因此成為收購守則定義第(2)類所指之維達聯繫人,並成為維達之關連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出售381份維達存託憑證(相當於3,810股股份),作價每份存託憑證13.91美元(或每股1.391美元)。

(e) 其他

除上文(d)項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或就維達之聯席財務顧問(及控制其中一方、受其中一方控制,或與其中一方受共同控制之人士)而言,彼等各自之委聘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i) 概無維達的附屬公司、維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維達的任何顧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曾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與維達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代價交易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ii) 任何人士與維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屬維達的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所界定)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

有關收購要約的其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維達或屬維達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所界定維達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8所指類別的安排；及
- (ii) 概無與維達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影響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維達董事已獲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維達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收購要約的結果為附帶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維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根據富安不可撤銷承諾，富安已承諾就其持有的20,964,654股要約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維達已發行股本的約2.10%。

根據張氏不可撤銷承諾，張女士已承諾就其持有的3,936,000份購股權接納或促使接納購股權要約。

董事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維達董事與維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為(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或(ii)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

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金外)之情況下終止。

重大合約

維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維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富安、維達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的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富安委聘配售代理盡其所能以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1.68港元之價格，購買富安所擁有的最多4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及
- (b) 富安與維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富安及維達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1.68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和配發及發行最多42,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維達或維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及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及新百利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各自以書面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或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截止日期止：(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在維達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506室)查閱；(ii)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瀏覽；及(iii)可於維達網站(www.vindapaper.com)瀏覽：

- (a) 維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維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維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摩根大通函件；
- (e)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維達董事會函件；
- (f)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之同意書；
- (i) 不可撤銷承諾；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